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计〔2025〕92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农业建设项目 储备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珠海市海洋发展局，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省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部署，按照《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5〕330 号）有关要求，为指导各地各单位加强 2026 年农业建设项目储备，提早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现就我省 2026 年农业建设项目入库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储备范围

纳入我省 2026 年农业建设项目储备范围的包括：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等 4 大类项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仅限于储备条件中明确有广东

或符合条件的项目)。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和实际需要，按照“储备一批、成熟一批、安排一批”的原则，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二、申报要求

（一）资金投入比例。各项目的建设内容、中央投资比例等按照《农业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农经规〔2024〕744号）和《生态保护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农经规〔2024〕590号）的规定执行。

（二）申报数量。4大类项目中，每个大类一个独立法人单位限报2个项目，如后期有第二批项目储备入库，申报项目数量累计计算。

（三）申报程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须逐级上报。省直事业单位、省属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直接以本单位名义申报。

（四）纳入专项建设规划。储备项目应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已经印发或正在编制的专项建设规划。

（五）限制条件

1. 对于安排投资超过2年及以上仍未开工、超期2年及以上仍未完工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低于45%的重点项目的市、县级或省有关单位，整改完成前，暂停申报2026度农业建设项目。

2. 承担过农业建设项目相同专项且至今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单位，申报项目不列入储备范围。

3. 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不得申报和储备项目。

4. 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建设的项目暂不纳入储备申报范围。

三、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包括正式申报文件和附件两大部分。

（一）申报文件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须逐级上报，由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有关单位可直接报送省农业农村厅。项目正式申报请示文件中须明确承诺“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项目不存在未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单位申报、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申报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模式建设的项目”。

（二）附件材料

1. 项目申报书及佐证材料。不同项目类型应使用对应的项目申报书，其中：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适用于现代种业提升建设工程类项目申报书模板，详见附件 5-1；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适用于农业监测检测和检测项目申报书模板和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提升（重点实验室）建设工程类项目申报书模板，详见附件 5-2 和 5-4；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适用于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申报书模板，详见附件 5-3；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适用于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提升（重点实验室）建设工程类项目申报书模板，详见附件 5-4。

2. 填写《投资需求申请表（样表）》和《绩效目标表（样表）》（见附件 2、3）。

3. 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出具的项目入库审核意见表（见附件 4），请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项目申报。

4. 其他佐证材料（包含自筹资金承诺函）。

（三）材料真实性要求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出具审核意见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防止虚假申报、重复申报。

（四）装订要求

报送文件正文和附件合并装订。A4 皮纹纸装订（须含目录、页码，内容清晰），并在书脊位置注明项目名。

四、报送要求

（一）系统申报。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项目单位必须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https://acpmp.agri.cn>）逐级开展项目储备工作，扎实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 24:00。申请储备入库项目须同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index.html>）取得项目代码。

（二）纸质材料报送。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和省级有关单位于 11 月 28 日下午 5:30 前将纸质申报材料、申报文件一式三份（附电子文档）报省农业农村厅（材料寄送地址及收件人信息：广州市先烈东路 135 号 2 号楼省农业环境与耕地质量保

护中心（省农业农村投资项目中心）11楼，黄婉薇，电话：020-37236548）。

（三）批复文件备案。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和省级有关单位于12月9日前将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报送到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完成前期工作并拟申请202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在申报投资计划时将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批复文件同步上传到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应达到相应的深度规定要求。

附件：1-1.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储备指南

1-2. 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储备指南

1-3. 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储备指南

1-4. 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2. 投资需求申请表（样表）

3. 绩效目标表（样表）

4. 项目申报书审核意见表

5-1. 现代种业提升建设工程类项目申报书模板（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

5-2. 农业监测检测和检测项目申报书模板（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主要内容为室外监测检测）

5-3.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申报书模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储备指南）

5-4. 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提升（重点实验室）建设工程类项目申报书模板（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主要内容为检测实验室建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储备指南

一、农作物现代种业提升方向

（一）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项目

1. **建设要求。**一是坚持查漏补缺、填平补齐，围绕战略保存、提纯复壮和共享分发，新建急需有效保护的种质中期库、特色作物资源圃，改造提升建设年限较长、设备设施简陋的种质中期库、种质资源圃，完善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体系。二是新建农作物种质资源品种综合鉴定平台、农作物生境模拟综合鉴定平台，系统提升农作物种质资源表型精准鉴定和品种抗性鉴定能力。

2. **建设内容。**（1）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库体改造、保温更新、供电、消防等建安工程，购置制冷、种子存储、鉴定检测、资源共享等设施设备。（2）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保存圃、隔离检疫圃、试种观察圃、鉴定圃、繁殖圃、脱毒复份保存圃以及场区道路等建安工程，购置检验检测、鉴定设备、资源共享等设施设备。（3）种质资源品种综合鉴定平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种植鉴定小区、病虫害接种室、资源鉴定分析室等建安工程，购置高通量表型鉴定、基因分析、田间监测、展示服务系统等设施设备。（4）农作物生境模拟综合鉴定平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理化及分子生

物实验室、人工气候模拟室、逆境抗性鉴定室、病虫害接种室等建安工程，购置质量检测、鉴定、生长模拟、数据采集分析系统等设施设备。

3. 储备条件。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新建 1 个，布局种质资源类型为西北干旱作物（陕）；改扩建 2 个，布局种质资源类型为都市特色作物（沪）、青藏高原作物（藏）。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圃，新建 2 个，布局种质资源类型为寒地无性繁殖及多年生蔬菜（黑）、西南特色果树（桂）；改扩建 4 个，布局种质资源类型为梨苹果（辽）、桃草莓（苏）、红萍（闽）、甘蔗（滇），其中 1 个由部直属单位承担。种质资源品种综合鉴定平台，新建 7 个，布局在黄淮海区（2 个）、东北区（1 个）、长江中下游区（1 个）、东南区（1 个）、西南区（1 个），其中 1 个由部直属单位承担。农作物生境模拟综合鉴定平台，新建 2 个，布局为旱地作物（东北区 1 个）、水田作物（东南区 1 个），其中 1 个由部直属单位承担。

项目由承担国家种质资源保存任务的国家或省级科研单位和农技推广机构等建设，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应拥有种质资源保存、评价的技术队伍。申报特色作物种质资源圃的项目单位，应具有该特色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鉴定评价的科研支撑队伍，拥有 100 亩以上自有土地用于种质资源圃建设，已收集保存一批该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且该区域没有已建成的同作物类型的国家种质资源圃。

4. 中央投资规模。项目中央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其中，新建种质资源中期库中央投资不超过2500万元，改扩建种质资源中期库中央投资不超过2000万元；新建种质资源圃中央投资不超过2000万元，改扩建种质资源圃中央投资不超过1500万元；种质资源品种综合鉴定平台中央投资不超过3000万元；农作物生境模拟综合鉴定平台中央投资不超过3000万元。中央投资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0%、80%、90%、90%，西藏自治区和部直属单位项目全部为中央投资。

（二）农作物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 建设要求。一是围绕全面提升种业原始创新规模化、协同化、智能化水平，新建国家蔬菜作物基因挖掘与种质创制平台、区域性农作物基因挖掘与种质创制平台，推动持续产出“0到1”的突破性原始创新成果。二是围绕小麦等重点作物突破性品种选育，支持种业优势企业或联合体跨环节、跨区域建设现代化育种创新相关设施，加强重大品种选育；围绕蔬菜、食用菌等重要经济作物，支持种业优势企业建设现代化育种创新相关设施，加快选育推广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优质品种。三是立足国家战略需求，对标国际一流水平，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打造种业科研要素集聚区为重点，在区域性种业创新基地布局新建引领性项目，加快推动种业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2. 建设内容。（1）国家蔬菜作物基因挖掘与种质创制平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育种实验室、性状测试车间、数据分析用房等

建安工程，配套完善标准化试验基地水电路等田间工程，购置表型与基因型鉴定设施、诱变育种装置、分析仪器、育种农机等设施设备。（2）区域性农作物基因挖掘与种质创制平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性状鉴定室、试验温室等建安工程，购置农作物组学分析、基因挖掘、表型鉴定等设施设备。（3）重点作物突破性品种选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育种企业研发基地、生物育种关键技术熟化应用、智慧育种技术研发创新、新品种选育测试、种源繁育加工等设施，配套先进仪器设备和农机具等。（4）区域性种业创新基地。主要聚焦育种创新、中试转化等推进区域性种业创新基地建设。

3. 储备条件。国家蔬菜作物基因挖掘与种质创制平台，新建1个，布局在京，由部直属单位承担。区域性农作物基因挖掘与种质创制平台，新建3个，布局在黄淮海区2个（设施作物1个、耐盐碱作物1个）、长江中下游区1个（水稻）。重点作物突破性品种选育，新建5个，小麦1个、蔬菜3个、食用菌1个，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遴选。区域性种业创新基地，新建2个，布局在豫、陕。

项目由国家或省级科研单位、地方农业农村部门、种业企业等建设，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应有建设用地或自有房产可用于试验业务；具有种质资源表型基因型鉴定、分子育种、遗传育种、生物信息、大数据及物联网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够提供必需的运行经费支持。申报重点

作物突破性品种选育项目，须具备以下 8 个条件：（1）已开展校企合作，与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签订长期科研合作协议，明确种业科研成果转化方式，其中参加国家或省级育种联合攻关的企业优先；（2）具有专门的育种机构，在全国不同生态区有测试点 30 个以上和相应的播种、收获、考种设施设备；（3）具有分布在不同生态区、自有或租用（剩余租期不少于 5 年）的科研育种基地 5 处以上、总面积 200 亩以上；（4）近 3 年内，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年种子销售收入的 5%；（5）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作为第一育种者的国家级审定品种 3 个（含）以上，或者省级审定品种 6 个（含）以上，或者国家级审定品种 2 个（含）和省级审定品种 3 个（含）以上，或者国家级审定品种 1 个（含）和省级审定品种 5 个（含）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相应作物的以本企业名义登记或单独申请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 3 个（含）以上；（6）企业综合实力强，行业市场占有率靠前；（7）具有专门的科研团队从事科研育种活动；（8）近三年无生产经营假劣种子或套牌侵权行为。

4. 中央投资规模。项目中央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国家蔬菜作物基因挖掘与种质创制平台中央投资不超过 4 亿元，区域性农作物基因挖掘与种质创制平台中央投资不超过 3000 万元，且中央投资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80%、90%、90%，部直属单位项目全部为中央投资。跨物种、跨环节、跨区域实施的重点作物突破性品种选育项目中央投资不

超过 1.6 亿元，且中央投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0%。其他重点作物突破性品种选育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 1200 万元，且中央投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0%。区域性种业创新基地中央投资不超过 6000 万元，由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和科研、事业单位承担的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80%、90%、90%，由企业承担的中央投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0%。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三）农作物品种测试评价能力提升项目

1. 建设要求。按照农作物品种全链条管理要求，统筹推进新品种测试、区域试验、身份验证等品种测试评价设施建设，建设国家农作物品种区域测试站、植物新品种测试综合中心、分中心及国家农作物种子检验检测中心，为加快培育推广突破性新品种提供技术支撑。

2. 建设内容。（1）国家农作物品种区域测试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省级品种区域试验评估中心及品种区试实验室、种子检测室、考种挂藏室、样品展示室、仓库和辅助用房等建安工程，购置室内智能考种、自动测产、检测仪器、田间智能化信息采集设备、新型智能小区作业农机具等仪器设备，完善品种区试基地水电路等田间工程。（2）国家植物品种测试综合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测试用房、温室大棚、隔离网室、晒场等建安工程，完善测试试验田灌溉、排水、供配电、道路等田间工程，购置智能化测试数据采集设备、农艺性状鉴定采集仪器、数据处理分析系统

等仪器设备。(3)国家植物新品种测试分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测试用房以及配套水电暖等建安工程,完善测试试验田灌溉、排水、供配电、道路等田间工程,购置分子检测、智能化表型测试设备、物联网数据采集与处理系统等仪器设备。(4)国家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种子检测实验室、数据分析室等建安工程,购置真实性检测、转基因检测、种子质量检测、溯源管理等仪器设备。

3.储备条件。国家农作物品种区域测试站,新建3个,布局在吉、黔、甘,按整省推进模式建设。国家植物品种测试综合中心,新建1个,布局在苏,由部直属单位承担。国家植物新品种测试分中心,新建1个,布局在甘;改扩建3个,布局在吉、渝、湘。国家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新建5个,布局在黄淮海区2个、东北区1个、西北区2个。

国家农作物品种区域测试站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担,统筹全省测试点建设,每个区域性测试站应带动建设生态亚区内7—8个测试点,形成完善的区域测试网络。其他项目由国家或省级科研单位、地方种业管理部门等建设,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应有建设用地或自有房产可用于试验检验业务用房改造;有相应的试验用地,每个测试点面积200亩左右,生态代表性强;具有开展品种试验、种子检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够提供必需的运行经费支持。

4.中央投资规模。项目中央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其中,

新建国家农作物品种区域测试站，每个测试点中央投资不超过 2500 万元；新建国家植物品种测试综合中心中央投资不超过 1.3 亿元，新建国家植物新品种测试分中心中央投资不超过 1900 万元，改扩建国家植物新品种测试分中心中央投资不超过 1600 万元；国家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中央投资不超过 2000 万元。中央投资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80%、90%、90%，部直属单位项目全部为中央投资。

（四）农作物良种繁育能力提升项目

1. 建设要求。建设一批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集约化、信息化的种子（苗）生产基地，改善田间设施条件，提高良种生产和供应能力，提升种子产地加工水平和仓储能力，全面保障粮食作物供种安全，全方位提升经济作物供种保障能力。

2. 建设内容。（1）国家级农作物制种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省级制种基地管理平台、制种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生产加工车间、仓储库以及场区水电路等建安工程，配套完善制种农田数字化智能改造，购置种子质量检测、种子生产线、制种生产农情监测站、制种专用农机等仪器设备。（2）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种子加工车间、仓库、种苗繁育大棚、脱毒室、质量检验室等建安工程，完善种子种苗繁育农田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购置检测仪器、种子种苗生产设备、农机等仪器设备。

3. 储备条件。国家级杂交水稻制种基地，新建 1 个，布局在闽。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新建 31 个，布局在国家认定的

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县，以及国家有关规划明确的制（繁）种优势区，包括油料 3 个（黄淮海区 1 个、东北区 1 个、西北区 1 个）、糖料 2 个（东北区 1 个、西南区 1 个）、杂粮杂豆 3 个（西南区 1 个、西北区 1 个、青藏区 1 个）、青稞 1 个（青藏区）、甘薯 1 个（西南区）、蔬菜 5 个（黄淮海区 1 个、东南区 2 个、西南区 1 个、西北区 1 个）、水果 7 个（长江中下游区 1 个、东南区 2 个、西南区 2 个、西北区 2 个）、食用菌 4 个（黄淮海区 1 个、东北区 1 个、东南区 1 个、西南区 1 个）、茶 2 个（长江中下游区 1 个、西南区 1 个）、橡胶 1 个（东南区）、中药材 2 个（长江中下游区 1 个、西北区 1 个）。

国家级制种基地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担，统筹全省制种基地建设。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项目由制繁种企业、种子管理部门等建设，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应有建设用地或自有房产可用于种子种苗生产设施改造；有相应的繁育用地；具有开展制种生产、种子检验、市场推广的技术人员；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够提供必需的运行经费支持。

4. 中央投资规模。项目中央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国家级制种基地中央投资不超过 3 亿元，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80%、90%、90%。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中央投资不超过 1500 万元且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 40%。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五）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项目

1. **建设要求。**聚焦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建设，提高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分发共享等能力。

2.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微生物无菌操作室、菌种冻干封口实验室、真空冷冻干燥保藏库、超低温冻结保藏库等建安工程，购置液氮输送管路系统、菌种库恒温恒湿控制系统、通风无菌过滤系统等设施设备。

3. **储备条件。**国家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中期库，新建1个，布局种质资源类型为肥料（新）。

项目由承担国家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存任务的国家或省级科研单位建设，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应拥有种质资源保存、评价的技术队伍。

4. **中央投资规模。**中央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不超过180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90%。

（六）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项目

1. **建设要求。**新建、改扩建一批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保护区（点）的总面积不低于1000亩，对于野生稻、野大豆等原生境面积较小的物种，可适当放宽要求。项目建成后，原生境保护区（点）内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严重濒危的农业野生植物珍稀物种种群得到恢复和发展。

2. **建设内容。**申报项目应根据实际需求，建设隔离、警示、

看护、防火排灌、温（网）室、繁育圃、连接道路及必要的供电供水等工程设施，购置安装数据采集分析、生物和环境检测、标本陈列、资源监测与管护监控通讯等设施设备。

3. 储备条件。新建 5—10 个、改扩建 1—2 个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优先布局在全国农业生物多样性富集区省份。项目建设主体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市、县级农业环保、科教、农技站（中心）等事业单位，并明确 1 家科研单位作为技术支撑力量。申报项目目标保护物种应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中由农业农村部门分工管理的物种。项目土地所有权为国有或集体，后续运行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项目区域应远离人群密集活动区、污染源、地质塌陷区等，并且不与现有任何类型、等级的自然保护地相交叉，保护物种、土地权属和范围、责任主体清晰。申报前应落实土地、运行经费等项目建设有关前置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中央投资规模。项目按实际需求申报，单个项目总投资规模不超过 1500 万元，中央投资东、中、西、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80%、90%、90%。

（七）联系方式

1.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

联系人：张卓

联系电话：19821292651

2.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

联系人：周阳

联系电话：020-37288281

二、畜禽现代种业提升方向

（一）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能力提升项目

1. **建设要求。**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和抢救性保护畜禽遗传资源为重点，在《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公布的保护品种范围内，依托保种单位支持新建改扩建保种场，有效保护畜禽遗传资源多样性及其原有生存环境。

2.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畜禽保种舍、孵化厅、药浴池、库房、加工车间、青贮窖等建安工程，完善场区道路、粪污收集与处理、围墙等场区工程，购置生产性能测定、疫病监测净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资源信息化共享服务系统等仪器设备，在保护区设立界碑、指示牌、宣传牌等区界设施和宣传设施。

3. **储备条件。**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新建 11 个，布局在冀、蒙、吉、皖、闽、琼、渝、川、黔、甘、新。改扩建 13 个，布局在冀、辽、黑、苏、赣、鲁、豫、湘、粤、桂、滇、藏、陕。

项目由承担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存任务的国家或地方科研单位、地方事业单位、种业企业等建设。国家畜禽保种场建设项目重点支持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尚未建立保种场的畜禽遗传资源，同时兼顾其他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品种资源和部分列入省级保护名录的濒危品种。

4. 中央投资规模。项目中央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其中，新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中央投资不超过 1500 万元，改扩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中央投资不超过 1200 万元。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80%、90%、90%，西藏自治区和部直属单位项目全部为中央投资。

（二）畜禽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 建设要求。围绕全面提升种业原始创新规模化、协同化、智能化水平，新建区域性畜禽基因挖掘与种质创制平台，推动持续产出“0 到 1”的突破性原始创新成果。

2.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现代化畜禽保种育种舍、智能化测定设施设备，配套生产辅助设施，购置高通量自动化基因分型等仪器设备。

3. 储备条件。区域性畜禽基因挖掘与种质创制平台，新建 3 个，布局在西北区 1 个（肉羊）、东南区 1 个（转基因动物）、黄淮海区 1 个（生猪），其中 1 个由部直属单位承担。

项目由国家或省级科研单位等建设，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应有建设用地或自有房产可用于试验业务；具有种质资源表型基因型鉴定、分子育种、遗传育种、生物信息、大数据及物联网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够提供必需的运行经费支持。

4. 中央投资规模。项目中央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不超过

2000 万元，且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80%、90%、90%，部直属单位项目全部为中央投资。

（三）畜禽品种性能测定能力提升项目

1. **建设要求。**加强新品种生产性能测定、遗传评估、质量检测、数据汇集分析等能力建设，新建改扩建国家畜禽品种性能测定站，全面提升畜禽性能测定评价、种畜禽质量监管和育种技术服务能力和水平。

2. **建设内容。**重点建设遗传材料制备室、生理生化分析室、性能测定舍、隔离舍、饲草库、粪污处理设施等建安工程，完善养殖场内水电路等场区工程，购置饲喂自动供给测量系统、性能测定软件系统、检验检测仪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配种防疫设备、物联网数据采集与处理系统等仪器设备。

3. **储备条件。**国家畜禽品种性能测定站，新建 2 个，布局在京、鄂，改扩建 2 个，布局在苏、黔。

项目由畜禽育种企业、科研单位等建设，优先支持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需具有相应的种畜禽测定、品种鉴定等业务能力和基础，配备有相应技术人员，资产和财务状况良好，运转机制灵活，有稳定的运行经费来源。

4. **中央投资规模。**项目中央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新建国家畜禽品种性能测定站中央投资不超过 1500 万元，改扩建国家

畜禽品种性能测定站中央投资不超过1200万元。地方科研单位项目，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0%、80%、90%、90%。企业项目中央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40%。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四）畜禽制（繁）种能力提升项目

1. **建设要求。**围绕种公猪、种公牛精液制备，新建畜禽良种繁育基地，提升良种繁育设施智能化、防疫设备现代化水平，保障优良畜禽供应。

2. **建设内容。**重点建设标准化畜禽圈舍、仓库、消毒更衣室等，配套场区道路、围墙、粪污收集处理等设施。

3. **储备条件。**畜禽良种繁育基地，新建4个，布局在冀（牛）、蒙（牛）、湘（猪）、川（猪）。

项目由畜禽种业企业、科研单位等建设，优先支持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种公猪站建设项目申报单位存栏采精种公猪200头以上，其中有生产性能测定成绩的超过50%，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重点支持国家核心种公猪站和国家核心育种场建设种公猪站，兼顾品种改良种公猪站。种公牛站建设项目申报单位需存栏一定数量在用种公牛，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重点支持与国家核心育种场联合育种的种公牛站，兼顾品种改良种公牛站。

4. **中央投资规模。**中央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不超过1500

万元，且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 40%。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五）联系方式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

联系人：张卓

联系电话：19821292651

三、水产现代种业提升方向

（一）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项目

1. 建设要求。一是面向水产种质资源战略保存需求，坚持填平补齐原则，为实现海水物种、淡水物种种质资源保存保护全覆盖，建设国家淡水渔业和南海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二是围绕主导特色海淡水养殖种、冷水性养殖种、盐碱性养殖种等产业急需的国家重点关注物种或种类，坚持避免重复建设原则，新建水产种质资源活体保种场，持续提升资源活体保种和共享利用能力。

2. 建设内容。（1）国家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相关种质资源的群体库、微生物库、细胞库、基因库，以及种质鉴定中心、数据处理中心等，购置水循环设备、尾水处理设备、智能化监控设备、种质检测仪器等设备。（2）国家水产种质资源活体保种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的活体种质资源隔离检疫车间（池）、亲本及后备保种池、孵化车间（池）、苗种培育车间（池）、进排水处理系统、场区道路等生产设施，购置常规种质多样性检测、无规定疫病检测、病害净化处理、电力保障、

远程监控、资源共享等设施设备。

3. 储备条件。(1) 国家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新建 2 个，由部直属单位承担，国家淡水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布局在鄂，国家南海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布局在琼。(2) 国家水产种质资源活体保种场，新建 26 个，主导特色淡水养殖种（鲈、鳊、斑鳊、鳙、鳊、铜鱼、赤眼鳟、小龙虾、红螯虾、蛙等）分别布局在皖、粤、浙、鄂、赣、渝、豫、苏、桂、吉；主导特色海水养殖种（对虾、牡蛎、扇贝、鲍鱼、海水螺、紫菜、裙带菜等）分别布局在鲁、青岛、辽、闽、琼、苏、大连；盐碱性养殖种（盐碱鲈鱼、黄河鳖、黄河鲇、雅罗鱼、螺旋藻等）分别布局在新疆兵团、陕、宁、黑、蒙；冷水性养殖种（鲑鳟鱼、鲟鳇鱼、鲟鳇鱼、裂腹鱼等）分别布局在新、贵、冀、滇。

项目由在相关物种或种类的种质资源活体保存与评价利用方面具有较大优势的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及相关科研推广机构承担。国家水产种质资源活体保种场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质；已取得与申报物种或种类对应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具备已至少保存相关物种或种类的不同遗传背景的种质资源 3 个以上且保种数量达到有效群体规模的工作基础且相关种质信息已在《水产品种推广应用系统》进行了登记；配备具有制定同种类种质资源种质行业或其他标准能力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以及在种质资源活体保种理论和方法方面具有优势的省级以上科研单位和水产技术推广机构作为技术依托。项目建设的土地要

求有自有建设用地或剩余租期 15 年以上的租用土地，原则上面积达到 50 亩以上，且该区域没有已建成的同种类的种质资源活体保种场。

4. 中央投资规模。地方项目中央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不超过 1500 万元，且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80%、90%、90%。部直属单位项目全部为中央投资，其中，国家淡水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中央投资不超过 1.85 亿元，国家南海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中央投资不超过 1 亿元。

（二）水产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 建设要求。聚焦对虾、金鲳和石斑鱼、罗氏沼虾、牡蛎扇贝和鲍鱼、鲈鳢鳊和罗非鱼、三文鱼、鲟鱼、斑点叉尾鮰、鳊鲶、大黄鱼和花鲈、河鲀（海水）、青蟹和龙虾、蛤蚶蛭、海带和紫菜、龟鳖类、棘皮类等 16 个阵型攻关物种（种类），坚持扶优扶强，在水产种业阵型企业和国家水产重要品种联合攻关企业中择优遴选企业承担育繁推一体化能力提升项目，其中对虾、金鲳和石斑鱼、罗氏沼虾、牡蛎扇贝和鲍鱼、鲈鳢鳊和罗非鱼等 5 个优势主导的攻关物种，支持核心研发能力、产业带动力、市场竞争力领先的阵型企业根据实际需要跨物种、跨环节、跨区域实施项目。

2.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根据攻关物种特点建设育种实验室、亲本扩繁车间、苗种繁育车间、性状测试车间，标准化

试验基地等设施，完善水电路等工程，购置相关先进仪器设备。

3. 储备条件。（1）对虾、金鲳和石斑鱼、罗氏沼虾、牡蛎扇贝和鲍鱼、鲈鳢鳊和罗非鱼等 5 个水产主导养殖物种品种培育项目，新建 5 个，各物种（种类）等分别布局 1 个。重点支持核心研发能力、产业带动力、市场竞争力领先的承担相应物种（种类）的水产种业阵型企业承担，实施跨物种、跨环节、跨区域机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与项目物种对应的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有专门的育种机构和团队从事育种活动，并与国家级公益性科研和推广机构保持长期稳定技术合作关系，明确育繁推合作方式；具有分布在不同苗种主产区、自有或租用（剩余租期不少于 15 年）的育种、扩繁和示范推广基地各 1 个以上、总面积 100 亩以上；企业综合实力强，行业市场占有率靠前，其中参加国家联合育种攻关且具有第一完成单位的国审新品种的企业优先；近 3 年内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年苗种销售收入的 5%。（2）三文鱼、鲟鱼、斑点叉尾鮰、鳊鲈、大黄鱼和花鲈、河鲀（海水）、青蟹和龙虾、蛤蚶蛭、海带和紫菜、龟鳖类、棘皮类等 11 个水产特色养殖物种品种培育项目，新建 11 个，各物种（种类）分别布局 1 个。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与项目物种对应的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有专门的育种机构和团队从事育种活动，并与国家级公益性科研和推广机构保持长期稳定技术合作关系，明确育繁推合作方式；项目建设土地要求有自有建设用地或剩余租期 15 年以上的租用地；企业综合实力强，相应物种的苗种销售

市场占有率靠前，其中参加国家联合育种攻关且具有第一完成单位的国审新品种的企业优先。

4. 中央投资规模。跨物种、跨环节、跨区域实施的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1亿元，其他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1000万元，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0%，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三）水产良种繁育能力提升项目

1. 建设要求。针对水产养殖用种迫切需求，新建深远海物种核心种源基地、新建改扩建良种繁育基地，全面提升水产苗种供给能力和供给质量，为推进陆基和深远海养殖渔场建设，拓宽农业生产空间领域夯实种源基础。

2. 建设内容。（1）深远海物种核心种源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深远海养殖物种的亲本培育车间（池）、孵化车间（池）、幼体培育车间（池）、隔离检疫车间（池）、饵料培养车间（池），配套水处理系统、水质监测设备、病害检测仪器、电力线路等设施，购置苗种活体海上长途运输装备、模拟深海环境的育苗装置等。（2）水产良种繁育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亲本培育车间、规模化育苗车间、藻类等生物饵料培养池和车间，建设苗种质量检测实验室、苗种生产档案室，购置信息化装备，配备病害检测设备、水处理系统、水质监测设备及配套电路等设施设备。

3. 储备条件。（1）深远海物种核心种源基地，新建4个，布局在浙（含宁波）、闽（含厦门）、鲁（含青岛）、粤（含深圳）。

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或渔业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牵头组织实施，重点支持本辖区 1 个或多个深远海养殖物种苗种繁育开发能力强的水产良种场、水产种业阵型企业和科研推广单位等优势主体承担。项目申报省份省级部门应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能够提供相应的配套经费给予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对应的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具有深远海养殖物种人工繁殖工作基础，配备深远海养殖物种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省级以上科研单位和水产技术推广机构作为技术依托；项目建设的土地要求有自有建设用地或剩余租期 15 年以上的租用土地。（2）水产良种繁育基地，主导特色养殖种（黄颡鱼、鲇、海鲈等）新建 3 个，分别布局在粤、辽、冀；主导特色养殖种（鲫、翘嘴鲌、草鱼等）改扩建 3 个，分别布局在赣、浙、桂。项目由在全国范围相应物种（种类）的苗种繁育能力强的水产良种场、水产种业阵型企业等优势主体承担，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对应的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项目建设的土地要求有自有建设用地或剩余租期 15 年以上的租用土地。

4. 中央投资规模。深远海物种核心种源基地中央投资不超过 4000 万元，水产良种繁育基地中央投资不超过 1000 万元。中央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 40%，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四）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1. 建设要求。以中华鲟、长江江豚、长江鲟等旗舰物种为重点，兼顾地方特有物种，有效扩大珍稀水生生物人工保种群体规模，优化年龄结构，提升种质质量，满足珍稀濒危物种大规模增殖放流和调整增殖放流结构的需求。

2. 建设内容。新建 1 个长江江豚保护中心、1 个长江鲟驯养基地；新建 6 个其他珍稀濒危物种保护中心。

3. 储备条件。已列入正在编制的“十五五”农业农村领域相关建设规划项目储备清单，依托在长江江豚、长江鲟及其他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繁育、驯化等工作方面具备相关经验的地方农业农村部门、中央和地方科研与事业单位具体承担。项目申报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1）拥有可用于开展项目的建设用地或自有房产；（2）具备开展保护、繁育、驯化工作所需的饲养池、繁育馆等必要场所或具备相应的建设条件，同时配备掌握相关技术的专业人员及团队，能准确分析并解决存在问题；（3）具备相对完善的保护设施设备，可用于人工保护、繁育、驯化等具体工作实施；（4）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提供必需的配套资金支持；（5）综合实力突出，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认可度；（6）近三年在人工繁育、保护、驯养等相关业务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未出现因业务执行不到位而被执法部门处罚、通报等情况。

4. 中央投资规模。单个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 亿元。部直属单位、中央科研单位申报项目全部为中央投资；地方项目中央投资东、中、西部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 70%、80%、90%。

（五）联系方式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渔业发展处

联系人：邢珊珊

联系电话：15652168581

四、饲草种业方向

（一）国家饲草种质资源中心库智能化库建设项目

1. **建设要求。**建成国家饲草种质资源智能化库，实现资源（种子）、DNA 材料保存能力达到 100 万份，有效支撑育种所需的种源及信息需要。

2. **建设内容。**包括改扩建国家饲草种质资源中心库智能化库，改造种质资源表型精准鉴定评价等试验室。配备低温控制设备、智能化自动化存取设备、保温库体、干燥设备以及种质资源活力检测、植物表型高通量精准鉴定平台、基因测定与分析等相关仪器设备。

3. **储备条件。**依托全国畜牧总站建设。

4. **中央投资规模。**总投资 3000 万元，全部为中央投资。

（二）国家饲草基因挖掘与种质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1. **建设要求。**建成集应用信息学、生物学、基因组学和无人化生产等学科领域技术的国家级饲草育种创新平台，能够基本支撑育种路线设计、种质资源鉴定、中间材料创制、加代选育、抗性鉴定、DUS 测定、生物安全评价等工作。

2. **建设内容。**包括人工智能控制的人工环境模拟室（约 1

万平方米)、基因编辑与智能生物育种平台、育种数据智能化采集分析平台、算力与育种模型平台,购置智能化水肥光热控制系统、表型与基因型鉴定设施设备(如表型数据采集机器人等),以及配套硬件采购安装和软件开发。

3.储备条件。依托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建设,布局在北京市。

4.中央投资规模。总投资2亿元,全部为中央投资。

(三)育繁推一体化能力提升项目

1.建设要求。能够承担主要优势饲草品种(如苜蓿、羊草等)选育和新技术创新示范,推动建立完善饲草育种体系。

2.建设内容。建设基于人工智能控制的人工环境模拟室和智慧型田间测试基地,购置智能化专用农机、育种数据采集分析系统、表型与基因型鉴定设施设备(如表型数据采集机器人等),以及配套硬件采购安装和软件开发。

3.储备条件。育繁推一体化能力提升项目,在甘肃省选取1个具备育种创新、繁育、推广能力的县级区域实施。

4.中央投资规模。单个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3000万元,中央投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90%。

(四)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中心(站)建设项目

1.建设要求。能够承担国家品种区域试验、DUS测试、特性鉴定、种子种苗质量及分子检测、展示示范等任务。

2.建设内容。包括温室、大棚、灌排设施等区试田间生产设

施，生理生化、品质分析实验室等分析鉴定用房，购置考种设备、质量检测、品种测定、信息处理平台及农机具等设备。

3. 储备条件。在内蒙古、河南和青海各新建 1 个测试站，由从事饲草研究、质量检验等科研、检验检测和技术推广机构承担。

4. 中央投资规模。单个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 2000 万元，中央投资中、西部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0%和 90%。

（五）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1. 建设要求。建设饲草作物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保障国家饲草作物种子种苗供给数量安全 and 质量安全。

2. 建设内容。包括晒场、仓库及附属设施、种子质量检验室、农机库房、种子加工车间等土建工程，排灌设施、机耕路等田间工程，配备农机具、仪器设备、物联网系统、种子物流与追溯管理信息体系等。

3. 储备条件。在内蒙古、甘肃、青海、新疆各选取 1 家有较好制繁种基础的企业承担。

4. 中央投资规模。单个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 2000 万元，中央投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0%，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六）联系方式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

联系人：张卓

联系电话：19821292651

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储备指南

一、植物保护方向

（一）国家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能力建设项目

1. **建设要求。**按照“联点成网”“互联网+”的总体要求，以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发生源头区和迁飞流行过渡带、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粮食作物主产区和特色作物优势产区为重点，完善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网络体系，提升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能力。田间监测站点按丘陵地区每 3 万—5 万亩、平原地区每 5 万—10 万亩建设 1 个监测点的标准，新建或改建一批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点（植物疫情扩散前沿区、国家级制种基地、边境地区和进口植物产品集散地等区域加密布设）。每县建设监测点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4 个、不超过 10 个。

2. **建设内容。**（1）国家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站点，重点加强田间自动化、智能化监测站点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因地制宜配套智能虫情测报灯、自动计数性诱捕器、流行性和检疫性病害预报器、鼠害物联网智能监测仪、远程实时监测设备、移动式（穿戴式）智能调查仪，重大植物疫情移动监测平台（主要配套高清图像采集、实时通讯传输、快速检测鉴定仪器设备，空中侦察、地面巡查、转运车等辅助装备），

以及数据传输和信息分析等所需设施设备。(2)国家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预警指挥中心,重点加强预警指挥中心场所建设,升级改造植保植检信息平台。

3.储备条件。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站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选择技术力量较强的县区组织实施。参与建设的县区应在申报前落实建设地点并经当地相关部门同意。国家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预警指挥中心项目由部直属单位承担。

4.中央投资规模。国家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站点在病虫害发生重点县建设,项目打捆申报,每个项目总投资不少于1000万元、不超过5000万元,其中单个县总投资不超过600万元,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70%、80%、90%、90%。部直属单位、科研单位有关项目全部为中央投资。

(二)迁飞性害虫雷达监测站建设项目

1.建设要求。在跨境迁入前沿区(西南、华南、东北、西北边境地区)、境内迁飞主通道(南方及长江流域、黄淮、华北至东北地区通道),投资建设迁飞性害虫雷达监测站。

2.建设内容。通用型昆虫雷达监测站主要配备固定式昆虫雷达(X波段高分辨率旋转线极化垂直昆虫雷达)、智能高空测报灯以及配套软硬件设施设备(电路、网络设备、气象信息自动化采集设备、昆虫雷达回波数据解算工具和迁飞轨迹模拟预测系统

等); 边境地区可选择配备车载移动式昆虫扫描雷达及其转运车。高精度昆虫雷达监测站主要配备全极化昆虫雷达(X 波段高分辨率全极化昆虫雷达) 智能测报灯以及配套软硬件设施设备。

3. 储备条件。迁飞性害虫雷达监测站项目由省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把关审核和组织申报, 由省级及以上科研、植保机构承担或合作承担建设任务。

4. 中央投资规模。迁飞性害虫雷达监测站建设项目打捆申报, 每个项目不少于 1000 万元, 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 70%、80%、90%、90%, 其中每个通用型昆虫雷达监测站总投资不超过 200 万元, 每个高精度昆虫雷达监测站总投资不超过 400 万元。部直属单位、中央科研单位有关项目全部为中央投资。

(三) 区域农作物病虫害疫情应急防控中心建设项目

1. 建设要求。以粮食主产区、重大病虫害发生源头区、迁飞流行区、疫情阻截带等为重点, 兼顾边境地区等特殊地区, 建设一批区域农作物病虫害疫情应急防控中心, 切实提升关键区域联防联控、应急防治能力和效率。按照耕地面积 500 万—1000 万亩的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 1 个的标准, 原则上大省不超过 4—6 个, 小省按 2—3 个建设。

2. 建设内容。改扩建应急防控物资储备场所, 重点配备大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车载式集成化航空植保装备(含植保无人机及大容量配药、搅拌、清洗等高效环保装备和转运车) 等大中型

防治装备,智能施药装备调度监控平台以及转运运输和机械维修设施设备,智能施药装备调度监控平台和物资储备库等。

3. 储备条件。该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组织遴选有优势的从事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涉农(农业综合服务)企业实施。申报前落实建设用地,协调省级财政、组织相关项目实施市(州、盟、地区)和病虫害防治社会化服务组织等落实场地和相关配套资金。

4. 中央投资规模。各地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建设,每个项目总投资投资不超过 5000 万元,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 40%,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四) 国家和区域植物检疫检测隔离中心(圃)及除害处理站建设项目

1. 建设要求。建设国家植物检疫隔离中心、区域植物检疫隔离中心、植物检疫隔离圃、区域植物疫情检测鉴定中心和植物疫情除害处理站,提升重点地区、重点作物疫情处置能力,降低疫情传入传播风险。

2. 建设内容。(1) 国家和区域植物检疫隔离中心(圃),新建或改扩建隔离检疫设施(包括负压隔离检疫设施或田间观测圃等),配备有害生物检测鉴定处理配套装备。(2) 区域植物疫情检测鉴定中心,改扩建植物检疫实验场所,配备具有植物有害生物隔离培养或饲养条件、远程检测鉴定、销毁处理等所需设施设备。(3) 植物疫情除害处理站,建设植物疫情处置场所、染疫种

子或植物暂存库，重点配备干热处理、熏蒸处理、药剂处理等除害处理设施设备（包括焚烧炉、粉碎机等），配套检疫性有害生物检测仪器等。

3. 储备条件。国家植物检疫隔离中心改扩建由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实施，区域植物检疫隔离中心由省级及以上科研、植保机构承担或合作承担；区域植物疫情检测鉴定中心由省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组织具有植物疫情分类鉴定基础、具有相应技术力量条件的科研机构承担；植物检疫隔离圃、植物疫情除害处理站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组织引种需求量大、有基础的引种企业或科研机构承担。

4. 中央投资规模。国家植物检疫隔离中心投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区域植物检疫隔离中心项目每个总投资不超过4500万元、区域植物疫情检测鉴定中心项目每个总投资不超过3000万元，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70%、80%、90%、90%；植物检疫隔离圃、植物疫情除害处理站每个项目总投资不超过600万元，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40%，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部直属单位、中央科研单位有关项目全部为中央投资。

（五）绿色防控投入品中试能力建设项目

1. 建设要求。打造绿色防控投入品科技成果工程化、产品中试平台，推动生物防治等植保新技术和新产品集成落地、服务生产，促进绿色防控产品及早落地和推广应用，夯实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物质保障。

2.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天敌扩繁生产中试中心、生物农药生产中试中心、理化诱控产品生产中试中心。(1) 天敌扩繁生产中试中心，改扩建试验场所和中试生产线等，配备天敌繁殖、田间释放、冷链储运、质量检测、防效评价等设施设备；(2) 生物农药生产中试中心，改扩建试验场所和中试生产线等，配备菌株活性提纯、防效评价、质量检测、产品分装、环境自控等设施设备；(3) 理化诱控产品生产中试中心，改扩建试验场所和中试生产线等，配备灯诱、性诱、色诱、食诱等理化诱控检测产品生产、组装、调试及防效评价等设施设备。

3. 储备条件。项目由省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把关审核和组织申报，承担主体为有基础有优势的从事天敌、生物农药、理化诱控产品研发和生产的科研机构或企业。申报主体应当提前落实场地和相关配套资金。

4. 中央投资规模。申报绿色防控投入品中试能力建设项目每个总投资不超过 2000 万元，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 40%，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部直属单位、中央科研单位有关项目全部为中央投资。

(六) 区域重大病虫害抗药性监测与治理中心建设项目

1. 建设要求。在东北、西北、西南、长江流域、华南、黄淮海等建设区域重大病虫害抗药性监测与治理中心，构建抗药性监测与治理技术支撑体系，提升农药科学合理使用和抗药性监测治理水平。

2. 建设内容。重点是改扩建抗药性监测实验场所、养虫（病菌、草、鼠）场圃和温室，配套更新抗药性基因检测、农药代谢产物分析、生物培养检测鉴定仪器等。

3. 储备条件。区域重大病虫害抗药性监测与治理中心项目由省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组织具有抗药性监测基础、具有相应技术力量条件的科研机构承担。

4. 中央投资规模。区域重大病虫害抗药性监测与治理中心总投资不超过 1500 万元，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 70%、80%、90%、90%。部直属单位、中央科研单位有关项目全部为中央投资。

（七）农药专项评价中心建设项目

1. 建设要求。建设农药专项评价中心 3 个，提升国家农药监测评价能力，以及创新农药综合评价水平，有效支撑我国农药登记新技术评审和使用后风险再评价。

2. 建设内容。新建或者改扩建创新农药综合评价中心，包括 2 个生物技术农药评价中心、1 个人工智能辅助农药创新评价中心。生物技术农药评价中心改扩建实验室和试验场所，配备微生物、RNAi 等生物农药综合评价所需设施、试材培养和储藏室、仪器设备等；人工智能辅助农药创新评价中心改扩建实验室和试验场所，租赁先进算力、人工智能通用大模型，配置专用软件、储存设备等。

3. 储备条件。农药专项评价中心由具有农药安全性、有效性

评价基础的省级农药检定机构、植保机构实施，或者由具有农药创新研发基础、具有相应技术力量条件的科研院所实施。

4. 中央投资规模。农药专项评价中心每个总投资不超过5000万元，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0%、80%、90%、90%。

（八）省级农药风险监测中心（含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

1. 建设要求。在2个省新建省级农药风险监测中心2个，逐步实现农药风险监测全覆盖；同步在5个省建设风险监测站点50个。通过本期项目建设，具备承担本辖区生产、使用农药的安全风险监测（包括农药质量、残留、环境风险、有效性、作物安全性、施药者安全等方面）、样品检验的能力；具备储存本辖区农药封样样品、监测样品、监测数据档案资料等能力，相关信息的监测、报送要与国家农药风险监控中心对接和互联互通；协助国家农药风险监控中心开展标准制修订、方法验证等工作。各监测点主要协助省级中心开展相关试验、样品采集和临时储存等工作。

2. 建设内容。改扩建现有农药检验实验室及配套设施，改扩建试验田及附属工程等，更新农药产品质量检测、残留分析检测、农药药害及抗性鉴定等老旧设备，补充用于监测农药杂质、农药残留、农田生态环境农药污染等样品的高灵敏度痕量分析仪器和隐性成分分析仪器，以及监测对有益生物影响的设施设备，配置农药产供销、风险监测、追溯、评审等与国家农药风险监控中心

互联互通的数据管理系统，购置区域监测点样品采集、存储、冷链运输等工具，购置视频监控设施和信息采集设备，建立数据分析汇总及上报信息系统。

3. 储备条件。在各省（区、市）进行建设完善，具体承担单位为有条件、有能力的省级植保、农药检定/检测相关机构。前期已建成省级风险监测中心的可申报监测点。

4. 中央投资规模。单项申报省级农药风险监测中心总投资不超过1500万元，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70%、80%、90%、90%。按省打捆申报项目，每省建设10个监测点，总投资不超过1000万元，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0%、80%、90%、90%。

（九）联系方式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植保植检处（农药管理处）

联系人：冯京

联系电话：020-37288507

二、陆生动物保护方向

（一）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建设项目

1. 建设要求。在养殖大县、畜禽及其产品交易密集地区、畜禽调运频繁地区，以及特定疫病流行区域等高风险区域，建设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承担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规定的动物疫病排查、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信息直报等任务，提高动物疫病监测时效性和真实性。

2. **建设内容。**新建或更新改造兽医实验室，改扩建业务用房，完善生物安全设施，达到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BSL-2）水平，更新配备 PCR 仪、离心机、酶标仪、生物安全柜、高压灭菌器等高通量的疫病监测诊断设施设备以及冰箱、水处理等配套设施设备，按有关技术要求，部署统一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3. **储备条件。**列入《农业农村部关于公布国家动物疫病监测站点名单的通知》（农牧发〔2024〕14 号）的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 年）》已支持过的单位不再支持。

4. **中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600 万元。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 70%、80%、90%、90%，西藏自治区全部为中央投资。

（二）兽药质量检验能力提升项目

1. **建设要求。**提高兽药质量检验效率，提升省级兽药质量检验能力，保障兽药质量安全。

2. **建设内容。**新建（改扩建）兽药质量检验实验室，购置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等仪器设备，完善污物（水）处理等设施设备。

3. **储备条件。**由《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 年）》尚未支持的北京、河北、辽宁、上海、江苏、山东、河南、广东等 8 个省级兽药检验机构承担。

4. **中央投资规模。**北京、上海、江苏、广东中央投资控制在

840 万元以内，山东、河南中央投资控制在 960 万元以内，辽宁中央投资控制在 1080 万元以内。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 70%、80%、90%、90%。

（三）牧区和边境地区动物防疫能力建设项目

1. 建设要求。支持牧区半牧区县（团场）和边境县强化布病等动物疫病综合防治能力，承担该地区主要动物疫病、重点人畜共患病和外来动物疫病的防控任务。

2. 建设内容。新建或更新改造兽医实验室，购置 PCR 仪、离心机、酶标仪、生物安全柜、高压灭菌器等仪器设备；配备移动式快速检测诊疗平台；配备移动式防疫站（每个防疫站包括 1 台皮卡车，若干牛羊集中免疫、药浴、疫苗储存、应急处置、个人防护、边境巡检等设施设备）；新建或改扩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和暂存点。牧区半牧区县和边境县根据需求选择移动式防疫站建设内容。

3. 储备条件。牧区半牧区县 20 个、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牧区半牧区团场 2 个，边境县 3 个（已纳入《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 年）》尚未投资的区县），要求承担单位为县（团场）兽医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县（团场）新建或改扩建建设兽医实验室 1 个，购置仪器设备若干；配备移动式快速检测诊疗平台不超过 4 个，移动式防疫站不超过 10 个。

4. 中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500 万元。中央投资

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 70%、80%、90%、90%，西藏自治区全部为中央投资。

（四）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项目

1. **建设要求。**支持西部地区畜牧生产大县新增建设区域标准化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在中东部地区或宠物保有量高的大中城市周边升级改造处理中心，提升病死动物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能力，推动病死畜禽和死亡宠物“能收尽收、能处尽处”。

2. **建设内容。**新建或升级改造无害化处理生产线，改进生产工艺，建设清洗消毒、臭气控制、污水处理和病原菌检测等设施设备，改造完善收集、暂存站点布局和低温暂存条件，配置可移动一体式无害化处理装备和专门运输工具。

3. **储备条件。**2026 年共支持西部地区新建 10 个无害化处理中心，中东部地区改造提升 5 个无害化处理中心。布局在西部省份年出栏猪当量 40 万头以上的养殖大县或相邻 3 个县出栏猪当量 40 万头以上的中心县；中东部省份年出栏猪当量 60 万头以上的养殖大县或相邻 3 个县出栏猪当量 60 万头以上的中心县，宠物保有量高的大中城市周边。

4. **中央投资规模。**每个无害化处理中心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 70%、80%、90%、90%，中央投资规模分别控制在 875 万元、1000 万元、1125 万元、1125 万元以内。

（五）农业农村部兽医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1. **建设要求。**支持农业农村部已认定的兽医重点实验室提升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能力、防控技术和生物安全水平，承担国内优先防治动物疫病和重点防范外来疫病的最终确诊、毒株变异跟踪、防控技术研究等工作。

2. **建设内容。**改扩建实验室，购置实验设施设备，包括样品保存和处理设备，病原学、血清学检测及研究设施设备。

3. **储备条件。**改扩建农业农村部兽医重点实验室中的禽白血病参考实验室、牛传染性胸膜肺炎参考实验室，申报单位为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参考实验室所在单位。

4. **中央投资规模。**每个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2000 万元，全部为中央投资。

（六）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更新改造项目

1. **建设要求。**支持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更新改造关键安全设施设备，确保符合实验室安全运行要求。

2. **建设内容。**更新改造动物残体高压灭菌装置、活毒废水处理系统、双扉高压灭菌器、消毒设备及管道、应急电源、生物密闭阀、通风设备及管道、部分必要的检测仪器设备等设施设备。

3. **储备条件。**项目布局在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中国农科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中国农科院兰州兽医研究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4. **中央投资规模。**每个实验室总投资不超过 3000 万元，全部为中央投资。

（七）动物源微生物耐药风险监测站项目

1. **建设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布局建设动物源微生物耐药风险监测站，承担养殖、诊疗等环节耐药迁移风险高的细菌、真菌、寄生虫等微生物的监测，开展耐药风险监测技术和标准的研究评估等。

2. **建设内容。**购置生物安全柜、核酸提取系统、微生物鉴定分析仪、倒置荧光相差显微镜和自动核酸蛋白纯化系统等仪器设备。依托省级相关机构建设的监测站还应配备移动式微生物耐药检测设备。

3. **储备条件。**一是改扩建 9 个动物源微生物耐药风险监测站，《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 年）》已支持建设的 9 个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实验室拓展真菌、寄生虫耐药检测能力，要求承担单位为省级兽药检验机构，具备承担相应工作任务实验室人员、技术和经费保障等条件。布局在河北、辽宁、上海、山东、河南、湖南、重庆、四川、宁夏等省（区、市）。二是新建 9 个动物源微生物耐药风险监测站，要求承担单位为省级兽药检验机构或部直属单位、科研院所，具备承担相应工作任务实验室人员、技术和经费保障等条件。布局在黑龙江、浙江、福建、贵州、陕西以及部直属单位、科研院所。

4. **中央投资规模。**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 70%、80%、90%、90%，改扩建项目中央投资规模分别控制在 840 万元、960 万元、1080 万元、1080 万元以内，

新建项目中央投资规模分别控制在 1400 万元、1600 万元、1800 万元、1800 万元以内，部直属单位、中央科研单位中央投资不超过 2000 万元，全部为中央投资。

（八）联系方式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兽医与屠宰管理处

联系人：方伟

联系电话：020-37289316

三、水生动物保护方向

（一）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中心项目

1. 建设要求。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中心主要承担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开展重要水生动物疫病监测、检测及流行病学调查，突发水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水生动物疫病诊断技术评价和疫苗研发等。实验室建设满足 P2 要求，确保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2. 建设内容。新建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中心实验室，改扩建业务用房。购置病毒分离、细胞培养、组织病理、分子生物学检测、疫苗研制实验设备等，以及水族养殖系统、水质监控系统等设备设施。

3. 储备条件。已列入《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规划（2017—2025）》，但尚未支持实施的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4. 中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2.44 亿元，全部为中央投资。

（二）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站项目

1. **建设要求。**针对重点水产养殖主产区，建设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站，承担本区域或指定区域内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防疫、病害防治技术服务，技术指导县级防疫站和监测点开展工作。

2. **建设内容。**建设或改扩建水生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购置显微镜、细菌鉴定仪、超速离心机、生化培养箱等试验设备。

3. **储备条件。**综合考虑水产养殖产量、疫病发生规模、资源配置和服务半径等因素，新建 12 个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站，项目由地市级水产技术推广、科研院所等承担，其中山西、辽宁、黑龙江、浙江、河南、山东、江西、湖北、湖南、四川、陕西、甘肃各 1 个。

4. **中央投资规模。**新建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000 万元，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 70%、80%、90%、90%。

（三）水生动物疫病诊断防控服务平台项目

1. **建设要求。**建设水生动物疫病诊断防控服务平台，打造水生动物疫病“实时感知—数据增强—智能诊断—精准决策”的全链条诊断服务技术，提升疫病发生及早感知、识别、判断和应对决策能力，为提升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预警能力提供技术支持。

2. **建设内容。**建设或改扩建水生动物疫病相关数据感知研究实验室、人工智能诊断模型验证实验室、人工智能诊断跨平台开

发实验室等功能区。购置水产养殖大数据感知、疫病图像和视频识别、疫病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神经网络自学习计算分析系统等仪器设备及软件系统。

3. 储备条件。依托具有水产养殖疫病智能化诊断研究、使用和推广基础的部直属单位建设 1 个。

4. 中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3000 万元，全部为中央投资。

（四）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技术中心项目

1. 建设要求。新建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技术中心，承担水生动物疫病诊断、预防与控制所需的专项技术研究工作，为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体系提供专项技术支持。

2. 建设内容。新建或更新改造样品处理室、PCR 检测实验室、病原学实验室等功能区；购置样品处理及检测分析等功能仪器设备。

3. 储备条件。项目布局在具有承担水生动物疫病诊断、预防与控制所需的专项技术研究工作能力的科研机构建设 6 个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技术中心。其中中央单位 2 个，浙江、安徽、湖南和辽宁各 1 个。

4. 中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2000 万元，地方项目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 70%、80%、90%、90%。部属科研单位全部为中央投资。

（五）水生动物疫病防控重点实验室项目

1. **建设要求。**在水产养殖主产区布局水生动物疫病防控重点实验室，承担《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中涉及鱼类、甲壳类、贝类等主要水产养殖品种，常见多发水生动物疫病所涉及水生动物防控技术研发、诊断标准制定、防控技术效果评价等任务。

2. **建设内容。**新建或改扩建检测实验室、样品处理室、样品制备间等功能区，购置免疫学诊断及分子诊断等高通量检测分析用仪器设备。

3. **储备条件。**依托具有承担鱼类、甲壳类等主要水产养殖品种常见多发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技术研发、诊断标准构建、防控成效评价等任务的中央和省级科研机构建设 2 个水生动物疫病防控重点实验室。其中中央单位 1 个，江苏 1 个。

4. **中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3000 万元，地方项目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 70%、80%、90%、90%。部属科研单位全部为中央投资。

（六）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苗种场改造提升项目

1. **建设要求。**改造提升水产苗种场防疫条件，实现场区生物安全的全链条管控，阻断病原传播路径，降低交叉感染风险，保障场内生物安全水平，杜绝带病苗种进入水产养殖生产环节。

2. **建设内容。**新建或改扩建防疫设施，包括进排水设施、尾水处理设施、隔离设施、屏障设施、无害化处理设施、媒介生物管理等。购置消毒设备以及实验室检测设备等。

3. 储备条件。依托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和规模水产苗种生产主体建设 58 个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毒种场。其中部直属单位 2 个，北京 2 个、天津 2 个、河北 2 个、山西 1 个、辽宁 2 个、上海 1 个、江苏 3 个、浙江 5 个、安徽 1 个、福建 2 个、江西 2 个、山东 6 个、河南 2 个、湖北 2 个、湖南 2 个、广东 3 个、广西 2 个、海南 2 个、重庆 2 个、四川 2 个、云南 1 个、陕西 1 个、甘肃 1 个、青海 2 个、宁夏 1 个、大连 1 个、青岛 1 个、宁波 2 个。

4. 中央投资规模。新建或改建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000 万元，地方项目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 70%、80%、90%、90%。部直属单位项目全部为中央投资。企业项目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 40%，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七）水产用兽药研发通用实验室项目

1. 建设要求。新建或改建新渔药研发和 GCP 临床试验中心、水产品药物残留检测与风险评估中心、水生动物疫病研究专业实验基地。新渔药研发和 GCP 临床试验中心承担渔药研发、质量监督、检验、临床试验、新兽药申报；水产用微生物菌（毒、虫）种保藏、提供和管理，开展基于靶标的先导化合物筛选和基于构效关系的小分子药物设计与改造，兽药国家标准的制修订、标准品和对照品制备标定，相关检验技术研究及等。水产品药物残留检测与风险评估中心承担水产品及其养殖环境中药物的原形态、

代谢产物的精准及靶向检测技术，构建大型质谱库，创建新型风险评估技术等。水生动物疫病专业试验基地承担海水和淡水养殖用诊断试剂、疫苗、中草药制剂等研发任务，开展综合防控技术试验评价等。

2. 建设内容。新渔药研发和 GCP 临床试验中心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水产用生物制品、药物、诊断试剂盒质量控制实验平台，水生试验动物房，临床试验基地。为配套 GCP 中心运行，需建设病原库实验室和冷链系统以及相配套的水电暖等设施、配备病原检测、分离、传代、冷藏等必需的仪器设备。水产品兽药残留检测技术开发及风险评估中心建设内容包括，兽药残留检测实验室，包含新风系统、药物残留风险评估所需动物房以及配套设施等，购置仪器设备等。水生动物疫病专业试验基地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和改建水生动物疫病研究试验基地、检测实验室。同时，根据原有设备及承担功能，补充购置所需设施设备。

3. 储备条件。依托具有水产用兽药研发等基础的科研机构等建设 2 个新渔药研发和 GCP 临床试验中心，浙江 1 个，河南 1 个；依托具有水产品药物残留检测与风险评估研究等工作基础的部属科研机构建设水产品兽药残留检测技术开发及风险评估中心，部直属单位限报 1 个；依托拥有水生动物疫病研究专业试验场所，有承担海水和淡水养殖用诊断试剂、疫苗、中草药制剂等的研发任务基础的科研机构建设 1 个水生动物疫病专业试验基地，福建 1 个。

4. 中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3000 万元，地方项目中央投资东、中部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 70%、80%。部直属单位全部为中央投资。

（八）水生动物微生物耐药风险监测站项目

1. 建设要求。新建水生动物微生物耐药性和生物安全保障参考中心和水生动物微生物耐药性监测区域站，承担全国水产养殖病原菌耐药性监测相关工作的标准化建设，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机制及传播途径的研究与评估，抗微生物药物替代品的研发及产品评价，生物安全保障技术的示范与推广，参与国际合作与交流。水生动物微生物耐药性监测区域站，承担监测流域内/区域内水产动物细菌耐药性变化，收集、分析和汇总监测数据，评估区域细菌耐药情况和变异变迁规律，研究细菌耐药发生和发展机制，生物安全保障技术的示范与推广等任务。

2. 建设内容。水生动物微生物耐药性和生物安全保障参考中心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技术、药效评价技术实验室及生物安保技术试验示范所需实验场地。改扩建业务用房。购置微生物分离鉴定、细胞培养、药物检测、分子生物学等检测用实验设备，水族养殖系统、水质监控系统等设备设施。水生动物微生物耐药性监测区域站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或改扩建水生动物源微生物耐药性监测实验室、购置细菌测定仪、药敏测试仪器、超低温冰箱、荧光定量 PCR 等仪器设备。

3. 储备条件。依托承担全国水产养殖病原菌耐药性监测相关

工作、具有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机制及传播途径的研究与评估工作基础的部属科研机构建设，支持部直属单位建设 1 个水生动物微生物耐药性和生物安全保障参考中心。依托承担省级以上水产养殖病原菌耐药性监测工作的部属科研机构及省级水产技术推广机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 6 个水生动物微生物耐药性监测区域站，其中山西、浙江、河南、湖北、海南、重庆各 1 个。

4. 中央投资规模。水生动物微生物耐药性和生物安全保障参考中心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3000 万元，水生动物微生物耐药性监测区域站总投资不超过 2000 万元。地方项目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 70%、80%、90%、90%。部直属单位全部为中央投资。

（九）长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项目

1. 建设要求。推进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监测站建设，完善中华鲟、长江江豚和长江鲟等珍稀濒危物种监测网络，持续优化升级监测技术，提升监测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基本消除禁捕水域监测盲区。

2. 建设内容。新建 1 个中华鲟智能化监测站、5 个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监测站；新建 1 套长江江豚智慧监测和受胁预警系统；新建 4 个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3. 储备条件。项目已列入“十五五”农业农村领域相关建设规划项目储备清单，依托在中华鲟、长江江豚和其他珍稀濒危物

种等水生生物多样性监测保护工作方面具备相关经验的地方农业农村部门、科研和事业单位具体承担。项目申报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1）拥有可用于开展项目的建设用地或自有房产；（2）配备专业监测团队及水生生物多样性监测设施设备，能够胜任重点水域水生生物多样性监测任务；（3）在水生生物多样性监测领域具有良好业绩和声誉；（4）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提供必需的配套资金支持；（5）近三年内无因监测数据不准确、监测工作不规范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通报。

4. 中央投资规模。单个项目总投资不超过4000万元，部直属单位、中央科研单位申报项目均为中央投资，地方项目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70%、80%、90%、90%。

（十）联系方式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渔业发展处

联系人：孙秀秀

联系电话：020-37289232

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要求

坚持重点治理与示范带动、源头管控与过程防治、工程设施与创新成果相结合，聚焦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因地制宜建设治理工程。项目实施区域农业投入品得到高效利用，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更加紧密顺畅，产业模式更加生态低碳，农田氮磷污染负荷削减 20%以上，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处理能力增加 5 万吨以上，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对目标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显著降低。

二、建设内容

立足区域农业产业特点和面源污染特征，因地制宜建设种植业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水产养殖污染治理等工程。一是种植业污染防治工程。聚焦集中连片农田区域，建设农田氮磷拦截净化与循环利用工程，有效削减实施区域氮磷流失负荷，提升化肥农药科学使用水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拦截沟、生物净化塘、人工湿地等拦截净化工程，以及氮磷回用管网等循环利用工程。二是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以养殖场（户）为重点，开展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源头减量、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提高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高效利用水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区

域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处置中心，配套集中堆放场、厌氧发酵罐、田间贮存池、输送管网等必要设施。三是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工程。以集中连片规模化水产养殖为重点，推进池塘标准化生态化改造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实现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池两坝”、人工湿地、池塘底排污等工程，配套固液分离、生物过滤、曝气脱气、紫外/臭氧消毒等必要设施。此外，如确有急需，可在厘清部门职责关系、满足用地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在重点区域少量布设监测站（点），配置流量水质自动监测、数据采集分析等必要设施设备，评估农业源污染排放及消纳吸附情况。

三、储备条件

项目实施范围以长江、黄河流域为重点，兼顾其他流域，2026年优先选择白洋淀、巢湖、赤水河、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滇池、东江、洞庭湖（含湘江、沅江、资江）、汾河、汉江及四湖流域、河套平原区及呼伦湖和岱海、洪泽湖、湟水（含大通河）、嘉陵江、玛纳斯河、岷江、闽江、南渡江、南四湖、嫩江、鄱阳湖（含赣江、信江）、环渤海湾、三峡库区、松花江、太湖、洮河、沱江、渭河（含泾河、北洛河）、乌江、无定河、西江（含漓江）、杭州湾及上游（含新安江）、祁连山内陆河等流域或区域支持项目建设。涉及省份包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储备项目应位于上述区域，并至少满足以下 1 项条件：（1）种植业年总氮排放量超 40 吨、总磷排放量超 3 吨或耕地园地面积超 30 万亩；（2）畜禽养殖业年总氮排放量超 80 吨、总磷排放量超 15 吨、化学需氧量排放量超 1300 吨或猪当量超 20 万头；（3）水产养殖业总氮排放量超 0.2 吨、化学需氧量排放量超 1 吨或池塘养殖面积超 700 亩、工厂化养殖规模超 2500 立方米。为避免重复投入，一定时期内（近十年）实施过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县，不列入支持范围。

申报项目（法人）单位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等，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为辖区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对申报项目立项条件开展现场核验，并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核审，主要包括地方人民政府是否重视项目申报实施，项目区域选择和实施条件是否成熟，项目建设所需的用地、规划、环评等前置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建设思路目标是否科学并符合当地实际，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是否符合指南要求，项目投资估算是否与建设内容及规模相匹配，项目资金筹措方案是否清晰可行，项目组织实施与保障是否明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是否合理等。

申报项目的县级人民政府要落实“先建机制、后建工程”要求，建立健全工程运行管护长效机制，并就项目长效运行保障出具承诺函。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专家技术支撑团队，加强项目建

设技术支撑服务。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站（点）进行系统布局，联合农业生态环境专业科研机构开展，满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情况持续监测和动态评估的需要。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加强对项目建设布局统筹考虑，体现上下游协同以及系统治理理念，探索将区域综合治理成效转变为农业绿色发展动能的有效模式，发挥集聚和整体效应，既集中呈现综合治理成果，又体现生态价值转化，带动区域农民增收。项目通过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审核验后方可储备入库，按优先序进行推荐，并附核审核验有关证明材料，不成熟的项目严禁入库。储备库中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应与 2026 年度农业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申请表保持一致，否则将按形式审查不通过处理。

四、中央投资规模

项目投资由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共同组成，总投资应结合工程建设规模和单项工程标准进行测算，原则上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 1 亿元。对于政府部门、科研和事业单位投资建设内容，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 70%、80%、90%、90%；对于企业等社会主体承担建设的内容，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 40%，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中央预算内投资原则上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 2—3 年安排，对于截至第一年年底存在实施进展缓慢、资金支付滞后明显、绩

效评价不达标、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视情节在一定时期内暂停、停止安排有关项目中央投资，直至收回此前已安排中央投资。对于存在问题较多的省份，视情调减项目所在省份安排规模或暂停受理中央投资申请。

五、联系方式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

联 系 人：周阳

联系电话：020-37288281

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要求

按照正在编制的“十五五”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有关规划总体布局,重点支持中央级科研单位建设农业重大科学研究设施、国际农业联合研究中心、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农业科研试验基地等,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水平,为农业科技现代化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和条件保障。

二、建设内容

(一) 农业重大科学研究设施

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等重大战略需求,坚持自主创新和自行研制,创制高水平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装置,统筹考虑科研用房、重大装置、仪器设备等建设和购置。

(二) 国际农业联合研究中心

根据现有基础和实验需要,按照国际一流实验室的建设标准,购置与科研任务需求紧密相关的科研仪器设备,改造实验室用水、用电、用气和通风装置等配套设施。

(三) 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

根据现有基础和科研任务需求,购置科研仪器设备,改造实

验室用气、用水、用电和通风装置等,视情况改扩建配套基地。

(四) 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

建设田间长期定位试验小(微)区、气象观测站、物联网等设施,研发与购置观测、监测、检测及信息处理设备,小型试验用农机具,改扩建观测配套用房,完善道路、围墙、给排水、供配电、安防等辅助设施。

(五) 农业科研试验基地

建设农业综合科研试验基地、农业全程机械化科研试验基地、农产品加工技术科研试验基地、生物育种科研试验基地。根据基地建设类型和建设需要,建设试验用房、种养设施等建(构)筑物,道路、围墙、给排水、供配电等田间基础设施,购置常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农机具、物联网等配套装备,建设加工试验生产线、自动控制系统等试验设施等。

三、储备条件

农业重大科学研究设施,建设单位应为处于国际领先地位的中央级农业科研单位,已具备较好前期工作基础。国际农业联合研究中心,建设单位应是中央级的经规划认定的国际农业联合研究中心依托单位。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建设单位为中央级农业科研单位,且应列入“十四五”新增的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名单,共建实验室优先支持牵头单位。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建设单位为中央级农业科研单位,在农业农村部确定的“十四五”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名单内,具备“有机构、有编制、有土

地、有岗位、有经费”建站前置条件。农业科研试验基地。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央级农业科研单位,房屋建筑物应在项目单位自有土地上建设,项目申报前应落实土地、规划等前置条件。

四、中央投资规模

相关建设项目全部为中央投资,其中,农业重大科学研究设施建设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 3 亿元;国际农业联合研究中心、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 2000 万元;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农业科研试验基地(农业全程机械化科研试验基地、农产品加工技术科研试验基地、生物育种科研试验基地)建设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 1500 万元;农业综合科研试验基地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 3000 万元。

五、联系方式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

联系人: 李振柱

联系电话: 020-37288842

附件 2

2026 年农业建设项目投资需求申报表

申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 万元

重要性 序号	项目 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 规模	建设 内容	拟开工 年份	拟建成 年份	投资类别	总 投 资	已下 达投 资	累计 完成 投资	本次 申请 投资	部门和 地方采 取的资 金安排 方式	项目 (法人) 单位	项目责任人 (姓名、 职务及 电话)	日常 监管 直接 责任 单位	日常监管直 接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人 (姓名、职 务及电话)	备注
				土 建 工 程/ 田 间 工 程/ 仪 器 设 备 购 置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一	现 代 种 业 提 升 工 程 项 目	续建/新建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重要性 序号	项目 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本次申请投资	部门和地方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及电话）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姓名、职务及电话）	备注
	(具体项目)	新建/续建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二	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续建/新建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具体项目)	新建/续建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三	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续建/新建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重要性 序号	项目 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 规模	建设 内容	拟开工 年份	拟建成 年份	投资类别	总 投 资	已下 达投 资	累计 完成 投资	本次 申请 投资	部门和 地方采 取的资金安 排方式	项目 (法人) 单位	项目责任人 (姓名、 职务及 电话)	日常 监管 直接 责任 单位	日常监管直 接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人 (姓名、职 务及电话)	备注
	(具 体 项目)	新建/续建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四	农 业 科 技 创 新 能 力 条 件 建 设 项目	续建/新建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具 体 项目)	新建/续建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附件 3

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专项名称					
申报地方或单位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描述专项在本年度预期达到的整体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项目个数	
				完工项目个数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按进度计划实施情况	
			成本指标	支出投资/批复投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根据项目实际据实填写（可定性表述）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项目实际据实填写（可定性表述）	
			生态效益指标	根据项目实际据实填写（可定性表述）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根据项目实际据实填写（可定性表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每个项目投诉次数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 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 95%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 9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 1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察、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 1%	
备注：1. 年度投资完成率指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本年度实际完成投资与年度计划完成投资的比值。 2. 可根据指标数量调整表格行数。					

附件 4

项目申报书审核意见表

市农业农村局或省直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核要点	审核内容	符合要求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修改建议
1	申报书内容完备	项目基本情况（概况、或背景、或作用意义等）是否清晰。				
2		项目所属的项目类型是否准确，对应申报指南要求。				
3		项目建设内容清晰、明确，说明项目选址情况，属于工程类的，应附设计图、规划图。				
4		是否列出细化的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5		是否明确了项目建成效果、验收标准。				
6	符合指南要求	项目规划的投入比例是否符合要求。				
7		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申报指南确定的各项要求。				
8	实施主体合规	项目确定的实施主体是否可以承担项目，是否存在不得申报的情形。				
9	预算支出合理、合规性	项目支出内容是否合规。				
10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是否合理。				
11	绩效目标明确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可实现的目标任务。				
12		目标任务有具体数量参数，清晰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与任务数相对应，与资金量相匹配。				
13		质量。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明确。				
14		时效。各阶段实施时间、项目完成时间明确。				
15		绩效指标包括了产出类指标和效益类、可持续发展、满意度指标。				
16		绩效指标包含了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关键指标。				
17		绩效目标反应了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和政策任务。				

序号	审核要点	审核内容	符合要求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修改建议
18	项目成熟度	工程类项目：1. 应审查是否有四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2. 已完成实施方案制定、施工图设计、征地、报建等前期工作。3. 是否完成了用海用地审批手续和环境评估手续。4. 项目要制定时间表，确认其是否能够在 2026 年开工实施，不能在当年开工的，原则上当年不安排资金。5. 审查项目选址是否合理。				
19		非工程类项目：1. 已完成落实实施主体、编制实施方案、完成项目概算等前期工作。2. 要制定项目实施时间表，除分年度实施的项目外，确认其能否在 2026 年实施完毕，当年不能实施完毕的，原则上当年不安排资金或分年度安排。				
20	项目合规性	项目本身是否违反现有政策法规。				
21	项目技术方案可行	经审核，项目具体实施的可行性、技术路线合理性。				
22	考核/总结验收	是否明确了考核/总结/验收办法。				
审核通过与否的意见		经审核同意推荐该项目入库。或者是：经审核，该项目暂不符合入库条件。				
项目修改完善建议或说明		请按以下审核意见修改完善，举例： 1. 项目内容不够完整，请补充 XXX。 2. 支出预算明细中，“其他”占比较大，请进一步细分。 3. 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不合理，建议按 XXXX 修改。 4. 请补充项目结项方式方法。				

附件 5-1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现代种业提升建设工程项目

申报书模板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主 管 单 位: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制

二〇二 年 月

一、概论

（一）项目名称

项目的全称

（二）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的全称

（三）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的全称、所在地址及法定代表人

（四）建设功能

1、功能定位

突出项目强化农业种质资源保护、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及种业综合生产能力。

2、项目具体实现目标

根据项目类别提出相对应的具体实现目标,包括品种创新选育具体目标、种子繁育具体目标、种子加工仓储具体目标、种子资源保护利用能力具体目标、种质资源场核心群规模具体目标、畜禽繁育能力提升的具体目标等。

（五）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规模

农作物种植类项目包括种植面积、作物种类、产量、季节安排等。

畜禽养殖类项目包括养殖种类, 畜禽舍面积、畜禽存栏数、出栏数及畜产品产量等; 水产养殖类项目包括水产养殖面积、种类、产量、季节安排等。

（2）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含建筑工程、田间工程及仪器设备等建设工程及数量。

改扩建国家种质资源中间库建设按照填平补齐原则, 根据扩增保存种质资源的数量等实际需求, 补充建设田间工程、购置仪器设备和物联网数据获取与处理系统等。

新建资源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保存、隔离、鉴定评价等圃地建设, 日光温室、资源鉴定及田间测定设备、监控设备、相适宜的农机具和物联网数据获取与处理系统等。改扩建资源圃按照填平补齐原则, 根据扩增保

存种质资源的数量等实际需求，补充建设田间工程、购置仪器设备和物联网数据获取与处理系统等。

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重点建设隔离设施、警示设施、看护设施、防火排灌设施、温室、网室及必要的供电供水设施等，购置数据采集分析设备、通讯巡逻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标本陈列设备、资源监测与管护监控设备等。

改扩建分子育种创新服务平台重点对现有实验室升级改造，购置相关仪器设备，进行种质资源鉴定及基因资源发掘，创建基础性、跨学科和建成分子育种与资源创新科研实验平台。

农作物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申报项目企业根据育种科研方向和科研技术路线及育繁推一体化发展要求，着力改善科研基础设施，兼顾种子生产加工等条件。重点建设内容包括库房（含低温种子库）、检验室、农机具库等土建工程，温室、大棚、晒场、试验地田间工程，以及实验分析设备、农机具、仪器设备购置等。

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能力提升依托国家级畜禽保种场、保护库和基因库，收集保存畜禽优秀个体，组件和扩大保种群。重点改造提升畜禽圈舍、购置种质鉴定及性能测定仪器设备等。

畜禽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建设标准化畜禽棚舍、育种实验室等土建工程，配套性能测定、疫病监测净化、胚胎移植等仪器设备，购置母畜、胚胎、冻精等育种材料（引种费不超过总投资的20%，中央投资不用于此项）等。择优支持部分大型育繁推一体化畜禽企业，完善育种创新、标准化繁种、科技推广等方面设施装备。

种公畜站围绕不同畜禽品种生产区域分布，以保障优良畜禽供应为目标，重点开展种公畜站改扩建，提升畜禽生产能力和生产质量。项目建成后，种公畜站供精能力提升20%以上。建设标准化畜禽圈舍、青贮池等设施及配套养殖设备、良种登记信息系统等。

地方品种测定站重点建设畜禽性能检验室、测定舍、隔离舍、饲草料库、污水处理池及其他场区工程等建设，配备饲喂自动供给测量系统、生产性能测定软件系统、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配种防疫设备和冻精保存运输器械，建立信息处理平台。

水产种质资源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催产和孵化车间、亲本池、苗种培育池等生产设施，配套进排水、电力、道路等工程，购置常规生物学仪器、水处理系统、养殖设施等。

水产种业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核心群体保存池、备份基地、催产和孵化车间、隔离检疫池等种质搜集保存设施，以及育种实验室、培育池、遗传性能对比测试设施，配套水处理系统、育种管理数据库，购置实验室仪器、标记设备、在线监测设备等。

（六）项目投资

1、项目总投资

工程总投资包含工程建设费（田间工程费、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可研报告编制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招投标费等）、预备费、铺地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等。

2、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来源为申请中央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等，其中中央投资规模如下：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提升能力项目中央投资规模按照项目投资总规模的**%的比例安排中央投资，且中央投资规模不低于**万元。

农作物改扩建分子育种创新服务平台项目中央投资规模按照项目投资总规模的**%的比例安排中央投资，且中央投资规模不低于**万元。

农作物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中央投资规模按照项目投资总规模的**%的比例安排中央投资，且中央投资规模不低于**万元。

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能力提升项目中央投资规模按照项目投资总规模的**%的比例安排中央投资，且中央投资规模不低于**万元。

畜禽育种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提升中央投资规模按照项目投资总规模的**%的比例安排中央投资，且中央投资规模不低于**万元。

畜禽品种性能测定能力项目提升中央投资规模按照项目投资总规模的**%的比例安排中央投资，且中央投资规模不低于**万元。

畜禽制（繁）种能力提升项目中央投资规模按照项目投资总规模的**%的比例安排中央投资，且中央投资规模不低于**万元。

水产种质资源场项目中央投资规模按照项目投资总规模的**%的比例安排中央投资，且中央投资规模不低于**万元。

水产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中央投资规模按照项目投资总规模的**%的比例安排中央投资，且中央投资规模不低于**万元。

（七）建设期限

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内容、投资金额、资金筹措及到位情况，经分析确定项目项目建设需要的时间周期。

（八）项目效益

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经济效益：简要列出项目预期的营业（销售）收入、利润、税金，以及投资回收期、财务净现值、财务内部收益率等。

社会效益：概述对当地主导产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带来的影响，突出带动农户的方式、数量、农户增收等情况。

生态效益：项目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及改善情况等。

二、项目背景与建设必要性

（一）政策背景

1、政策和文件

说明支撑项目的有关国民经济、社会、产业发展宏观政策和文件情况。

2、规划情况

说明与项目区有关的农业及相关行业或区域发展规划、建设规划等的基本情况和要求。

（二）区域背景

1、区域经济、社会和农业现状与存在问题

（1）说明与项目有关的区域经济状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2）项目是否符合地区或区域经济与农业发展的需要。

（3）区域的自然条件、资源状况是否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

2、其他

根据需要，简要说明社会、文化、历史、人文、宗教信仰等方面相关情况。

（三）项目由来

简述项目提出的过程。

（四）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1、业务职责

单位的性质、基本职责、业务范围和内容，应附建设单位法人资格证书影印件。

2、人员构成

单位人员组成情况，包括职工总人数、技术人员数、管理人员数、技术人员中各级专业技术人员数及承担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3、能力水平

说明与项目有关的主要技术成果与转化能力、专利技术及其获奖情况，包括优势学科领域、承担课题的能力、技术推广转化能力等。通常应附成果鉴定、专利、获奖证书影印件等。

说明与项目有关的主要产品规格、水平、产能、销量等情况。

4、基础条件

（1）现有基础设施和技术条件情况，包括土地、房产、主要农业科研仪器与农业机械设备、配套设施条件等。

（2）技术储备、项目储备、成果储备情况等。

（3）近5年已建同类项目的完成和运行情况，说明可在项目中发挥作用的设施、设备情况。

5、资产与财务

包括单位经费或收入来源、年总收入与总支出及盈余或利润、税金、固定资产总值、净资产总值等。

盈利性项目应附近期资产负债表、完税证明和损益表。

6、影响因素

从政策、法规、社会、经济、资源、环境、单位能力等方面归纳影响项目建设的主要因素。

（1）有利条件

归纳对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形成支撑的主要条件。

（2）不利因素

说明制约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主要问题。

（五）项目建设必要性

1、政策必要性

（1）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方针、农业产业政策、行业及区域规划、技术政策等方面简述项目建设的依据和理由。

（2）地方区域的经济发展政策、农业产业发展规划、技术发展方向等方面简述项目建设的依据和理由。

2、社会经济发展必要性

根据地方经济、社会现状和发展需要，从项目新增产出品（公共服务）、投资效益角度简要说明项目建设的依据和理由。

3、可持续发展必要性

从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源、项目新增生态效益等方面简述项目建设的依据和理由。

4、建设单位的发展需要

根据建设单位的现状和发展要求，从项目新增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角度简述项目建设的依据和理由。

三、项目选址

（一）选址要求

从用地、交通、安全、场区布置、保护环境和生态等方面概述项目建设对选址的原则性要求。选址地点与位置应符合城镇发展规划，满足工程建设和生产工艺要求，并与周边环境相适应。

（二）选址现状

说明项目选址的现状情况，分地点建设的应分别说明。

1、地点与位置

说明项目选址地点的具体位置，并提供地理位置图。

（1）建设地点在城镇的，应说明所在地街道门牌号。

（2）建设地点在乡村的，应说明所在乡镇或村队及具体地块位置。规模化的种植业生产项目，应说明所在农田的具体位置。

2、土地性质及规划

（1）说明建设范围、占地面积及周边情况。

（2）说明场址所在地土地权属和用地解决方案，按照自有土地、已

征(租)地、拟征(租)地等情况分别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作为附件。

(3) 分别说明土地利用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对该地块的具体要求,并提供当地土地管理部门、规划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作为附件。

3、土地利用

(1) 说明选址地块现使用状况,包括地表(下)建(构)筑物、农业田间工程及设施、农作物种植及其他开发利用等情况。

(2) 改扩建项目选址应详细说明场地现有建(构)筑物、各项设施等的基本情况。

(3) 新增用地的项目应详细说明项目用地情况,并提出节约用地措施。对占用耕地的设施农业用地建设项目,应说明耕地占用与补充落实的情况。

四、技术方案

(一) 选择原则和要求

- 1、技术方案应满足成熟、适用、可靠和经济合理的要求。
- 2、包含多个单项工程的项目,应分别说明各单项工程的技术方案。

(二) 生产方法

- 1、生产方法包括品种选育、栽培种植、养殖、加工、储运、检验检测、试验与研究等方法。
- 2、说明生产方法的优缺点及发展趋势,分析其与原材料供应的适应性、技术来源的可得性,是否符合节能和清洁生产的要求。
常规生产方法可简化叙述。

(三) 工艺流程

有多个关联的单项工程、工艺复杂的项目需编制总体生产工艺。

(四) 建设方案

1、设备方案

包括科研、加工、灌溉、饲养等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管理设备等,结合技术流程和规模,说明设备的类型、规格型号、数量、先进性等。

2、建筑方案

(1) 主体工程

包括项目所涉及到的交易设施、加工车间、田间工程、各类圈舍等生产性建筑（构筑物）的面积（数量）、结构类型等。

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说明现有建筑（构筑物）情况及与项目衔接或可能的利用情况。

（2）辅助及其它配套工程

包括管理用房、生活福利用房等建筑物（构筑物）面积（数量）、结构类型等；水、电、气、道路、绿化等工程。

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说明现有辅助工程情况及与项目衔接或可能的利用情况。

五、环境保护

（一）编制依据

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

（二）环境现状

1、场址及周边所在地的土壤、空气、水、噪声、生态及社会环境现状。

2、场址所在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环境影响

分析拟建项目在工程建设和投入运营过程中对环境可能产生的破坏因素以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粉尘和其他废弃物的排放数量，水土流失情况，对地形、地貌、植被及整个流域和区域环境及生态系统的综合影响等。

1、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对地形、地貌等自然环境的影响。

（2）对森林、草地植被的影响。

（3）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4）对社会环境、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的影响。

2、项目产生的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1）分析说明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情况。应说明污染物名称、产生点、产生量及排放量、排放方式，特殊废弃物需说明组成、特性及排放特征等。

(2) 分析污染物发生的位置、特性, 计算强度值及其对周围环境的危害程度等。

(四) 污染防治

1、废气、粉(烟)尘的防治

(1) 综合治理措施(包括生产工艺改进、生产设备更新、改进管理等)及末端处理技术、工艺说明。

(2) 治理后预期达到的效果与国家或当地允许排放标准的对比以及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2、废水处理

(1) 末端处理技术及工艺说明。

(2) 废水经处理后的相关水质指标。

(3) 废水处理后的利用。

3、噪声控制

(1) 说明噪声控制的主要措施, 包括工艺、建筑、公用工程设计采用的降低噪声措施以及总平面设计结合功能分区的降噪措施。

(2) 说明采取控制措施后噪声是否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处置

固体废弃物的种类、无害化处置方法、二次污染的防范措施。

5、农业面源污染的控制与防治

减少面源污染的技术手段和工程措施, 包括畜禽死尸等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方法和畜禽粪污的综合循环利用, 推广应用种、养业清洁生产模式、乡村清洁工程模式等。

6、其他污染的控制及防治

如存在其他污染问题, 则应根据生产过程的特点, 说明污染来源、污染程度、污染的治理或防范措施, 说明治理或采取的防范措施能否达到有关标准的要求。

7、绿化

从大气、粉尘及噪声污染等保护环境角度对项目场区绿化的说明。

8、预期效果分析

论述经采取防治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后, 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定的有关要求。

六、投资估算和融资方案

(一) 投资估算

1、投资估算编制说明

(1) 编制范围

总投资包括工程建设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2) 编制依据

①《农业建设项目投资估算内容和方法》(NY/ T 1716-2009)

②农机具及仪器设备费按国内生产厂家发布价及市场价格,适当调整进行估算;

③工程建设其它费用按国家及广东省有关规定估算;

④预备费只计算基本预备费,按土建及田间工程费和设备费的5%估算,不计涨价预备费。

2、投资估算

工程总投资包含工程建设费(田间工程费、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可研报告编制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招投标费等)、预备费、铺地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等。

表 1 xx 项目 总投资估算总表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估算价值 (万元)	占总投资 比例 (%)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 (万元)			
一、	工程建设费						
1							
2							
3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估算价值 (万元)	占总投资 比例 (%)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 (万元)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					
1	建设管理费	%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					
3	勘察设计费	%					
	...						
n		%					
三、	预备费	%					
1	基本预备费	%					
2	涨价预备费	%					
四、	铺底流动资金						
五、	建设期利息						
六、	总估算						

(二) 融资方案

1、资本金筹措

说明项目资本金的出资人、出资方式、出资额度及认缴进度，计算占总投资的比例。项目资金一般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单位自筹三部分。

2、债务资金筹措

说明项目债务资金的筹集渠道、筹集额度与成本、用途及占建设投资的比例等。

3、融资方案分析

必要时对融资方案进行分析，包括资金结构、融资风险和融资成本等。

附表

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库储备项目汇总表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 代码	项目 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单位	建设性质	建设规 模	建设内容	建设 地点	拟开工时 间	建设 年限	总投 资 (万 元)	财政 资金 (万 元)	自筹 资金 (万 元)	备注
					xx 县 xx 镇 xx 村	改建/新建/ 扩建			xx 县 xx 镇 xx 村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 2. 项目单位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
- 附件 3.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和荣誉证书
- 附件 4. 新技术，新工艺等科技证明材料
- 附件 5. 建筑工程土地使用证明材料
- 附件 6. 其他证明材料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其它附图

附件 5-2

广东省农业监测和检测项目

申报书模板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主 管 单 位: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制
二〇二 年 月

一、项目单位概况

包含单位性质、隶属关系、相关职能业务范围；

人员状况,包括项目和子项目的负责人及骨干人员情况和职责,人员情况应增加列表说明;

从事过的相关研究和承担的同类项目经验、发明专利及获奖其概况,在国内外主要刊物上发表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情况。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基本情况表

填表说明：1. 组织机构代码指企事业单位国家标准代码，单位若已三证合一请填写单位社会信用代码，无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填写“000000000”；

2. 单位公章名称必须与单位名称一致；

3. 单位开户名称应与单位名称一致，如有开户名称不一致等特殊情况，必须提供证明文件。

项目 牵 头 承 担 单 位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 科研院所 ☐ 大专院校 ☐ 企业 ☐ 其他					
	单位主管部门					隶属关系	中央/地方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汇入地点	省 市		
	银行账号			银行机构代码			
	单位所属地区	省		地市	县市（区）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相 关 责 任 人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项目联系人	姓名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财务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项目参与单位基本情况表

表B1

填表说明: 1. 组织机构代码指企事业单位国家标准代码,单位若已三证合一请填写单位社会信用代码,无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填写“000000000”;
2. 单位公章名称必须与单位名称一致。

项目参与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 科研院所 ☐ 大专院校 ☐ 企业 ☐ 其他					
	单位主管部门					隶属关系	中央/地方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所属地区	省		地市		县市(区)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相关责任人	项目参与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项目参与单位联系人	姓名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财务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二、项目依据和必要性

（一）项目申报依据

填写申请项目立项的背景、政策依据及拟解决的问题等。

（二）项目必要性分析

说明项目实施对完成农业农村领域特定工作任务或促事业发展的意义与作用。拟实施内容与广东省相关农业监测、检测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计划之间的关联性等。

三、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

（一）项目目标

1. 对项目总体目标进行描述，包括项目要达到的目标，实现何种结果、得出何种结论等。

2. 对具体绩效目标进行描述，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和效果，绩效目标需清晰明确量化，便于进行考核。

填写附表 1：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主要完成的农业监测、检测任务工作内容情况。开展 XX 监测，监测点 XX 个，XX 品种风险监测（例行监测/专项监测/能力验证等）/监督抽查/……，监测、检测覆盖范围，监测、检测内容，并完成监测结果的汇总分析。

1. XX 监测主要任务内容

2. XX 监测主要任务内容

3. XX 检测主要任务内容

参考示例：

1. 害虫抗药性监测。拟组织省内 7 个（区、市）的 30 个抗药性监测点，分别对稻飞虱、二化螟、稻纵卷叶螟、稻瘟病、草地贪夜蛾、麦蚜、小麦赤霉病等 7 种一类农作物病虫害的抗药性进行了监测，涉及田间常用

的 19 个杀虫剂、8 个杀菌剂品种。并针对每类害虫出具抗药性监测结果，提出用药方案调整的具体建议。

2. 重点水产亲本质量和苗种药物残留监测。主要开展淡水品种罗非鱼、鳊鱼、加州鲈鱼、草鱼、乌鳢和主要海水品种南美白对虾、斑节对虾、石斑鱼、鲍及中华鳖等开展品种亲本质量监测，针对不少于40家良种场、示范场的苗种质量进行水产亲本质量和苗种药物残留监测。并出具40批次亲本质量检测报告和200批次苗种药物残留检测报告。

3. 开展饲料质量监督检测。拟对我省饲料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养殖企业等生产或使用环节开展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计划抽检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动物源性饲料、植物性饲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产品500批，检测霉菌毒素、重金属、质量指标、抗生素等参数，定量检测。

4. 饲料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拟对我省饲料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养殖企业等生产或使用环节开展饲料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计划抽检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产品400批，开展真菌毒素、重金属、未知非法添加物和违禁药物等的高通量风险筛查，预警监测。

四、项目设计及技术方法

（一）监测/检测项目设计

如何开展监测/检测工作，包括采样点/监测点选取、采样数量依据及合理性、采样样本类型、采样数据加工整理、采样人员安排、监测检测对象及内容等。

（二）监测/检测技术方法

详细描述需要采用的监测检测设备、技术方法等

（三）监测/检测工作流程

简要说明检测/监测项目任务涉及的工作环节、工作流程及相关环节流程的具体工作事项内容，包括方案论证、采样安排、化验测试、上报数据、出具监测报告等。

五、项目组织实施和可行性

（一）项目组织实施方式

1. 项目分包、采购或招投标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分包，若存在详细描述分包情况；项目是否需要采用政府采购招标方式开展实施，若存在详细描述采购内容、采购方式、采购金额等情况。

2. 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安排

说明项目实施周期，并按照项目实施关键节点阶段来撰写，思路通顺，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说明清楚，包括项目完工、验收（初验、终验等）情况，预计验收时间等。

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序号	实施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进度
1			
2			
3			
4			
5			

序号	实施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进度
6			
7			
8			
9			
10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的目标、计划调整情况

如果项目有调整（包括内容、目标等方面）情况，要说明项目调整的依据及可能的原因，调整手续办理等。

4. 项目组织管理创新情况

简要描述项目组织实施和开展项目的创新点。

（二）项目管理制度

为推进项目实施遵守已有的规章制度情况，另外需要新制定了的规章和规则情况。如果项目是合同管理，预计需要签订、制定哪些合同，如何对合同单位进行管理。

（三）财务管理制度

阐述和说明项目实施中遵守哪些中央、省级和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为本项目实施需新制定了哪些财务管理规则，资金申请、审批和使用的简单程序说明。

（四）项目实施条件及保障措施

1. 人员条件

项目负责人的组织管理能力；项目主要参加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专业、对项目的熟悉情况。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任务分工等。

2. 基础条件

项目单位及合作单位完成项目已经具备的基础条件，工作平台、仪器设备、可使用的信息系统、数据库系统，说明可使用的已掌握技术或发明专利，并重点说明项目单位及合作单位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及前期工作基础情况，以及已有经验与现申请项目的相关性。

3. 前期调研

项目单位在申报前对项目开展的前期调研情况，包括国内国外开展项目的情况、具体方式，有无可直接引用的成果、数据。

4. 其他相关条件

其他具备的实施条件和保障措施。

六、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一）预算编制依据文件

预算费用支出参考的依据文件，如相关定额、定量、支出标准的依据。

（二）项目预算总投入情况

说明申请预算费用总额情况。

（三）项目预算资金来源的情况

1. 预计项目预算费用来源，包括省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
2. 财政资金主要用途和支出范围；自筹资金用途及支出范围。

（四）预算经费支出内容

简要说明预算支出具体内容。

填写附表 2：预算支出明细表。

七、预期成果与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预期取得的成果及成果应用价值，项目实施预期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效益持续力、主要受益者等。

八、项目验收标准

分项描述项目验收指标及验收标准。

监测检测报告质量要求等。

九、项目风险与不确定

项目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项目单位对风险的认识及相关风险管理措施等。

附表

1. 预算绩效目标表（另附）

2. 预算支出明细表（另附）

附件：

1. 诚信承诺书

2.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3.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附件 1

诚信承诺书

本人根据_____立项指南的要求，自愿提交立项申请书，在此郑重承诺：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以下违背诚信要求的行为。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成果；
- （二）编制数据产生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
- （三）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资金、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四）明知单位本身不符合条件，蓄意作出误导性陈述以通过资格审查；
- （五）明知数据的产生、取得不符合规范，存在严重瑕疵或逻辑错误，仍予以采用并提及成果。
- （六）其他失信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本单位愿接受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资金，追回项目资金，取消五年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项目申报资格，记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诚信异常名录等。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人根据_____立项指南的要求，自愿提交立项申请书，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申报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不存在以下知识产权失信违法行为：

- （一）提交虚假资料生成的研究成果；
- （二）拒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行政处理决定或者司法裁判；
- （三）剽窃、侵犯他人数据成果和知识产权；
- （四）项目本身拟取得的数据或成果已在本单位承担的其他项目中取得，项目成果归属存在争议。
- （五）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向本单位上级部门或其他单位提供项目实施取得的数据、成果，造成内部工作资料外泄的。

如有违反，本人/本单位愿接受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资金，追回项目资金，取消五年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项目申报资格，记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诚信异常名录等。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牵头承担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参与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自筹资金出资单位意见 (承诺提供配套支持的情况下签署意见)

本单位根据_____项目立项指南的要求,自愿提交项目申请书,在此郑重承诺:按照前述项目批复预算经费的_____% (人民币_____万元)进行自筹配套。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资金,追回项目资金,取消一定期限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项目申报资格,记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诚信异常名录等。

出资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广东省农业监测和检测项目申报书》填写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省级部门监测和检测项目支出预算，也是主管部门安排此项资金预算和监督执行的审核依据。

二、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背景，主要实施内容，牵头及实施单位情况，实施期间、范围、主要要求及预期目标等。

三、编制内容（经济分类）

项目预算支出内容仅包括开展本项目所必需的费用，不得夹塞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等预算内容。

（一）资料印刷

包括印制各种工作手册、调查表格和资料汇编等。

需提供印刷物品的规格、材质、数量及询价单等依据或者类似活动的相关预算数和执行数等佐证资料。

（二）交通费

包括车辆租赁等。需提供租赁车辆的数量、费用测算过程，或者类似活动的相关预算数和执行数等佐证资料。

（三）差旅费

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采样、调查、督查等。

需提供出差的工作内容，出差人员数量、公务往来地点、出差天数、次数或期数等。

（四）抽样费

包括监测/检测样品采集、购置等。

需提供抽检样品的数量、单价等。

（五）检测费

包括监测样品检验、分析测试、化验等。需提供监测样品的数量、单价等。

（六）信息与咨询费

技术信息咨询费，技术服务咨询内容和服务成果，服务报价。

（七）检测耗材费

包括化验试剂材料以及各种物料等。

需提供化验试剂材料以及各种物料数量及单价等。

（八）劳务费

包括项目采样、检测和结果分析汇总等。

需提供专家、外聘人员等的工作内容、时间、数量，劳务费、保险费等人员配置方案、费用测算依据、费用明细等或者类似活动的相关预算数和执行数等佐证资料。

（九）水电费

监测检测过程中消耗的水电，单独计价或分摊原则。

四、支出预算及资金来源

（一）支出预算

以上各项支出内容所需经费预算，需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参考政府采购价格或市场价格进行编制，包括资金总需求、各项具体用途资金需求、相关测算过程和测算标准依据等。如审计、人大、财政等部门监督检查提出整改完善意见的，需要在此说明并

在预算内容和资金上体现。

（二）资金来源

对项目资金来源进行说明,并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提出经费预算申请。

（三）实施周期

项目单位应明确项目实施周期。实施周期应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或行业发展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实施期限、中期财政规划等相适应。

（四）绩效目标

设置可量化、可评估的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

附表 1

XXXX 年广东省省 XXXX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当年度项目不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填写说明
总体目标				根据项目资金设立（或政策意图）的初衷，概括性描述该项目资金安排后应达到的总体目标和效果（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品种）**（监测类型）样品数量	≥**个	对目标任务用指标值进行量化描述，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如：种植业产品例行监测样品数量，200 个；种植业产品例行监测蔬菜生产基地、运输车和批发市场抽样比例，4: 2: 4。
		（监测品种）（监测类型）监测地点/抽检站点	≥**个县（市、区）	
		（监测品种）（监测类型）**（各抽样地点）抽样比例	**： **	
		（监测品种）（监测类型）**（各样品）抽样比例	**： **	
		参加**检测技术能力验证机构数量	≥**个	
		报告数量	≥份	
				
	质量指标*	**（监测品种）抽样方法	参照**规定执行	对目标任务的质量要求（标准）进行量化描述，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如：蔬菜、水果和食用菌抽样方法，参照 NY/T789 规定执行；种植业产品例行监测结果准确率，≥98%。
		（监测品种）（监测类型）重点品种样品占比（重点品种样品量/样品总量）	≥**%	
		检测结果准确率	≥%	
		（项目任务）完成率	≥%	
				

	时效指标*	**（监测品种）**（监测类型）监测时间	**月-**月	对目标任务的完成时间进行量化描述。如：种植业产品例行监测时间,3月-6月。风险监测结果汇总分析完成时间,12月前;
		监测结果汇总分析完成时间	**月-月/**月前	
		（项目任务）完成时限	**月-月/**月前	
				
	成本指标*	**（监测品种）**（监测类型）成本	≤**万元/样品	对资金支出成本控制进行量化描述。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如：种植业产品例行监测成本,≤0.12万元/样品;XX≡项目成本支出。
		（项目任务）成本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的可不填写。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解决（报告中提出解决方案的问题数量/发现的问题）	≥**%	反映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
				
	生态效益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不涉及的项目可不填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完善	有效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保障程序,以及管理机制（人员机构）因素完善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检单位满意度	≥**%	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
		监测/检测工作参与人员满意度	≥**%	
				

附表 2-1

XXXX 年广东省 XXXX 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序号	项目活动	对项目活动的描述	子活动	对子活动的描述	单位	数量/频率	价格/标准(万元)	预算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测算依据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合计												
一	**监测											
(一)	**检测											
(二)												
... ..												
二												
(一)												
(二)												
... ..												

附表 2-2

XXXX 年广东省 XXXX 项目预算表（经济分类）

序号	支出科目/支出项目	支出内容	单位	数量/频率	单价/标准 (万元)	预算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测算依据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合计									
一	印刷费	小计							
(1)	**监测								
...	...								
二	交通费	小计							
(1)	**监测								
...	...								
三	差旅费	小计							
(1)	**监测								
...	...								
四	抽样费	小计							
(1)	**监测								
...	...								
五	检测费	小计							
(1)	**监测								
...	...								
六	信息与咨询费	小计							
(1)	**监测								
...	...								

七	检测耗材费	小计							
(1)	**监测								
.....									
八	劳务费	小计							
1	专家费	小计							
(1)	**监测								
.....									
2	外聘人员	小计							
(1)	**监测								
(2)									
.....									
八	水电费及其他 费用支出	小计							
1	水电费	小计							
(1)	**监测								
(2)									
.....									
2	**费	小计							
(1)	**监测								
.....									

附件 5-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现代农业产业发展 项目申报书模板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主 管 单 位: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制
二〇二 年 月

一、项目和单位基本情况

(一)说明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实施时间、项目预算、联系人等。(二)人员状况,包括项目和子项目的负责人及骨干人员情况和职责。(三)项目单位情况,包括单位性质、隶属关系、相关职能业务范围;(四)相关经验,是否承担为省农业农村厅主管的其他同类型项目,并填报下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项目预算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	
(二)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		职务		职称	
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三)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情况。					
(四)参与过其他同类型农业农村领域财政补助项目。					

二、项目立项依据

（一）项目申报依据。

说明申请项目立项的背景、政策依据及拟解决的问题，描述符合中央、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文件的情况。

（二）项目必要性分析。

说明项目实施对完成农业农村领域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的意义与作用。拟实施内容与广东省相关农业监测、检测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计划之间的关联性等。论证说明申请财政资金补助的必要性。

（三）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1. 建设工程类项目需说明：1. 是否有四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2. 是否需发改部门审批立项手续。3. 是否完成实施方案制定、施工图设计、征地、报建等前期工作。4. 是否完成了用地审批手续和环境评估手续。5. 项目一经批复，何时可以动工实施。

2. 非基建类项目需说明：项目人员到位情况。项目所需的场地、仪器设备、信息系统准备情况。自有资金保障情况。项目所需的技术是自有还是需要其他主体提供，是否随时可用。项目实施所需的关键物资是否有联系供应渠道并提供询价依据。

3. 项目参与人员是否熟悉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制度、是否有参与过同类项目主管部门的项目经验。

三、项目目标和建设内容

（一）项目目标。

1. 对项目总体目标进行描述，项目实施要实现何种结果，建成何种设施，具有什么样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2. 对具体绩效目标进行描述，绩效目标需清晰明确、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果、便于进行考核。包括：目标任务的具体数量参数，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产出类指标和效益类指标。

（二）建设内容。

1. XX 项目建设内容。

其中，需通过财政资金给予补助的内容包括：

通过自筹资金实施的内容包括：

（如用于道路建设、土地平整与改良等，请说明）

2. XX 项目建设内容。

其中，需通过财政资金给予补助的内容包括：

通过自筹资金实施的内容包括：

3. XX 项目建设内容。

其中，需通过财政资金给予补助的内容包括：

通过自筹资金实施的内容包括：

（三）技术路线。

1. 论证项目实施所选的技术路线与实现项目目标之间的关联性。

2. 论证项目实施方案的路径选择是否最优的说明（是否有其他代方案，为何选择本方案）；

四、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一）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安排。

1. 项目是否需要分包、采购或招投标。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任务分工等。按照项目实施阶段来撰写，思路通顺，把项目实施情况说明清楚。完成情况要说明项目完工、验收（初验、终验等）情况，如何组织验收，预计验收时间等。

表 4-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序号	实施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进度
1			
2			
3			
4			
5			
6			
7			
8			

序号	实施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进度
9			
10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的目标、计划调整情况。如果项目有调整（包括设计、施工等方面）情况，要说明项目调整可能的原因，如何减少不必要的调整，相关风险管理措施等。

（二）项目管理制度。

为推进项目实施遵守哪些已有的规章制度，还需要新制定了哪些规章和规则。如果项目是合同管理，预计需要签订、制定哪些合同，如何对合同单位管理。

（三）财务管理制度。

阐述和说明项目实施中遵守哪些中央、省级和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为本项目实施需新制定了哪些财务管理规则，资金申请、审批和使用的简单程序说明。

（四）内部控制制度。

阐述和说明项目实施中遵守哪些中央、省级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为本项目实施需新制定或更新了哪些内部控制规则。

五、项目实施可行性分析

如已通过发改部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则附上报告。

如不需要发改部门批复立项，则简要论证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如：预算的合理性可靠性，项目风险与不确定性，人员条件、资金条件、基础设施、制度条件等项目实施保障条件等）。

六、项目绩效目标

（简要介绍项目预计实现的整体目标，并对目标进行必要的分解，明

确具体的目标和目标的考核指标，并提出明确的考核指标值；对预计产生的绩效效益逐项进行说明）

1. 总体目标；
2. 产出指标(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3. 效益指标(含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七、项目支出预算编制

项目支出预算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合计				
1	农业设施			
2	土地流转			
3	产业融合			
4	科技研发与 信息支撑			
5	农业品牌			
6	贷款贴息			
7	其他			

注：需提供相应明细表；

1.农业设施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类别			项目支出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编制依据	备注
				面积	长度	个/件数				
小计									— —	— —
农业基础设施 建设	交通	道路建设								
		道路硬化								
										
	水利	农田灌溉								
		水利建设								
		蓄水池								
										
	电力和能 源	电网改造								
										
	农业产业	产业基地 的建设								
	环境生态	垃圾处理 设施建设								
		污水处理 建设								
										

项目类别			项目支出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编制依据	备注
				面积	长度	个/件数				
	村部建设	办公场所建设								
生产大棚	种植大棚	蔬菜设施大棚								
		蔬菜薄膜大棚								
		蔬菜温室大棚								
		育苗大棚								
										
	养殖大棚									
加工用房	加工用房建设									
节水灌溉	喷灌									
	微喷灌									
	滴灌									
	微喷带									
										

项目类别		项目支出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编制依据	备注
			面积	长度	个/件数				
水肥一体化	水肥一体化设备								
									
品种培育、引进	品种培育、引进								
土壤改良	土壤改良								
绿色防控	绿色防控								
....									

2.土地流转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类别		项目支出内容	数量（亩）	单价	金额	编制依据	备注
小计							
租用	山地						
	耕地						
	加工厂地						
							
转包							
入股							
转让							
互换							
... ..							

3.产业融合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类别		项目支出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编制依据	备注
			规格	个数				
小计								
农产品生产加工 设备设施	装备（含采收、分拣、 物流、制冷、检测等）							
	大型成套加工生产线							
	其他设备							
产品储藏和 冷链配送	新建冷库							
	冷库设备购置							
流通设施的升级改造								
新产业新业态 设施配套	新建加工、厂房、仓库用 房							
园区建设	装修、宣传费用							
… …								

项目类别	项目支出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编制依据	备注
		个数	次数	人数	天数				
专家咨询费									
基本建设费									
其他费用									
间接费用									
... ..									

项目类别			项目支出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编制依据	备注
				个数/平米/米等				
小计							注明相关物料的材质、规格等	——
媒体宣传及品牌推广								
信息筛选	信息征集							
	信息调研							
	信息评选							
活动设计								
媒体投放	平面媒体	报纸						
		杂志						
		期刊						
	广播电台	中央广播电台						
		省级广播电台						
		地市级广播电台						
	电视台	中央电视台						
		省级电视台						
		地级市电视台						

项目类别			项目支出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编制依据	备注
				个数/平米/米等				
	多媒体	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						
		车载移动电视						
		楼宇电视						
	新媒体	网站						
		APP						
		微信公众号						
		微博公众号						
	户外广告	广告牌						
		电子大屏						
内容制作	图解产品							
	宣传标识							
	图文稿件	原创						
		转载						
		编辑						
	视频	微视频						
		宣传片						
		文化产品						
	H5	推广型H5						

项目类别		项目支出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编制依据	备注	
			个数/平米/米等					
现场物料	背景幕布							
	喷绘桁架							
	宣传海报/宣传画册							
	易拉宝							
	X 展架							
	指示牌							
	道旗							
	横幅							
	地毯							
	桌签							
	手提袋							
	参会证							
	表彰表 奖用品	奖杯						
		牌匾						
奖状								
证书								
锦旗								
光荣册								
	奖牌							

项目类别			项目支出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编制依据	备注
				个数/平米/米等				
场地租赁	展位 租赁	空地展位						
		标准展位						
		其它展位						
	会议室 租赁	≤50 人						
		≤100 人						
		≤200 人						
		≤500 人						
	展厅 租赁	室内展厅						
		室外场地						
展位搭建	标准展位搭建							
设备租赁	投影设备							
	摄影摄像设备							
	音响设备							
	灯光设备							
	LED屏	室内 LED 屏						
		室外 LED 屏						

项目类别			项目支出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编制依据	备注
				个数/平米/米等				
人员劳务	嘉宾							
	工作人员							
	专业 人员	投影设备操作员						
		摄像师						
		音响师						
		灯光师						
	主持人	一般主持人						
其他保障	技术保 障	技术 1						
		技术 2						
	医疗保 障	药物						
		医疗设备						
	后 勤 保 障	餐饮						
		保洁						
		运输						
	安全保 障	消防						
		安检						
... ..								

6.贷款贴息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类别		项目支出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编制依据	备注
			年限数						
小计									
贷款贴息	贴息额不超过该企业 产业发展项目贷款利 息总额的 50%(按基准 贷款利率计算)								
... ..									

7.其他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类别		项目支出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编制依据	备注
			人数	天数	次数				
小计								— —	— —
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咨询	差旅费								
	会议费								
	专家/顾问咨询费								
项目管理	差旅费								
	会议费								
	专家/顾问咨询费								
项目论证	差旅费								
	会议费								
	专家/顾问咨询费								
项目考核	差旅费								
	会议费								
	专家/顾问咨询费								
项目审计	差旅费								
	会议费								
	专家/顾问咨询费								
… …									

注：涉及多个出差、会议的分别列支。

八、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自筹资金出资单位意见（承诺提供配套支持的情况下签署意见）

本单位根据_____项目立项指南的要求，自愿提交项目（课题）申请书，在此郑重承诺：按照前述项目（课题）批复预算经费的_____%（人民币_____万元）进行自筹配套。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资金，追回项目资金，取消一定期限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项目申报资格，记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诚信异常名录等。

出资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4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提升 (重点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申报书模板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主 管 单 位: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制
二〇二 年 月

一、概论

（一）项目名称

项目的全称

（二）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的全称

（三）建设单位

省级涉农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事业单位以及具有科技优势的企业。

（四）建设功能

1、功能定位

农业农村部南方丘陵山区现代农业装备重点实验室是以“支撑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提高自主创新和产业核心竞争力，引领农林装备制造业跨越发展”为目标，致力于南方丘陵山区农林装备技术的创新与发展，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服务于中国农林现代化，力争成为该领域先进技术发源地、新产品辐射源和战略策源地，发挥在行业中的辐射带头作用，面向全行业开放服务。

2、项目具体实现目标

项目建设期内，新增省部级及以上课题数量，发表学术论文数量，申请国家发明专利数量，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项数量、关键技术产业化经济效益等具体目标。

（五）建设内容

重点建设实验室及科研实验一起设备，添置更新本项目研究所必需的大中型仪器设备，进行人才队伍建设，引进优秀人才等；建设对外开放实验平台，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研合作等多种形式，积极吸引国内外的科研人员来实验室工作。建设科技

服务平台。包括研究开发成果的转让应用、提供科技咨询、科技信息、为企业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难题、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服务、农机科技专业人才培养等服务。

（六）项目投资

1、项目总投资

本次估算范围由建筑工程费、新增设备采购费用、其他费用组成。

2、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来源为申请中央资金、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等。

（七）建设期限

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内容、投资金额、资金筹措及到位情况，经分析确定项目项目建设需要的时间周期。

（八）项目效益

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重点描述社会公共效益。

二、项目背景与建设必要性

（一）政策背景

1、政策和文件

说明支撑项目的有关国民经济、社会、产业发展宏观政策和文件情况。

2、规划情况

说明与项目区有关的农业及相关行业或区域发展规划、建设规划等的基本情况和要求。

（二）区域背景

1、区域经济、社会和农业现状与存在问题

（1）说明与项目有关的区域经济状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2）项目是否符合地区或区域经济与农业发展的需要。

（3）区域的自然条件、资源状况是否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

2、其他

根据需要，简要说明社会、文化、历史、人文、宗教信仰等方面相关情况。

（三）项目由来

简述项目提出的过程。

（四）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1、业务职责

单位的性质、基本职责、业务范围和内容，应附建设单位法人资格证书影印件。

2、人员构成

单位人员组成情况，包括职工总人数、技术人员数、管理人员数、技术人员中各级专业技术人员数及承担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3、能力水平

说明与项目有关的主要技术成果与转化能力、专利技术及其获奖情况，包括优势学科领域、承担课题的能力、技术推广转化能力等。通常应附成果鉴定、专利、获奖证书影印件等。

说明与项目有关的主要产品规格、水平、产能、销量等情况。

4、基础条件

(1) 现有基础设施和技术条件情况，包括土地、房产、主要农业科研仪器与农业机械设备、配套设施条件等。

(2) 技术储备、项目储备、成果储备情况等。

(3) 近5年已建同类项目的完成和运行情况，说明可在项目中发挥作用的设施、设备情况。

5、影响因素

从政策、法规、社会、经济、资源、环境、单位能力等方面归纳影响项目建设的主要因素。

(1) 有利条件

归纳对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形成支撑的主要条件。

(2) 不利因素

说明制约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主要问题。

(五) 项目建设必要性

1、政策必要性

(1) 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方针、农业产业政策、行业及区域规划、技术政策等方面简述项目建设的依据和理由。

(2) 地方区域的经济发展规划、农业产业发展规划、技术发展方向等方面简述项目建设的依据和理由。

2、社会经济发展必要性

根据地方经济、社会现状和发展需要，从项目新增产出品(公共服务)、投资效益角度简要说明项目建设的依据和理由。

3、可持续发展必要性

从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源、项目新增生态效益等方面简述项目建设的依据和理由。

4、建设单位的发展需要

根据建设单位的现状和发展要求，从项目新增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角度简述项目建设的依据和理由。

三、项目选址

(一) 选址要求

从用地、交通、安全、场区布置、保护环境和生态等方面概述项目建设对选址的原则性要求。选址地点与位置应符合城镇发展规划，满足工程建设和生产工艺要求，并与周边环境相适应。

(二) 选址现状

说明项目选址的现状情况，分地点建设的应分别说明。

1、地点与位置

说明项目选址地点的具体位置，并提供地理位置图。

(1) 建设地点在城镇的，应说明所在地街道门牌号。

(2) 建设地点在乡村的，应说明所在乡镇或村队及具体地块位置。规模化的种植业生产项目，应说明所在农田的具体位置。

2、土地性质及规划

(1) 说明建设范围、占地面积及周边情况。

(2) 说明场址所在地土地权属和用地解决方案，按照自有土地、已征(租)地、拟征(租)地等情况分别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作为附件。

(3) 分别说明土地利用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对该地块的具体要求，并提供当地土地管理部门、规划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作为附件。

3、土地利用

(1) 说明选址地块现使用状况，包括地表(下)建(构)筑物、农业田间工程及设施、农作物种植及其他开发利用等情况。

(2) 改扩建项目选址应详细说明场地现有建(构)筑物、各项设施等的基本情况。

(3) 新增用地的项目应详细说明项目用地情况，并提出节约用地措

施。对占用耕地的设施农业用地建设项目，应说明耕地占用与补充落实的情况。

四、技术方案

（一）主要内容

以服务产业发展为核心，在智慧农业、人工智能、农村整治、农业废弃物处理、现代农业装备等领域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开展农业应用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和区域科技问题。对共性关键技术与智能装备研发方向进行详细说明。

（二）建设方案

1、设备方案

包括试验设备、辅助设备、管理设备等，结合技术流程和规模，说明设备的类型、规格型号、数量、先进性等。

2、建筑方案

包括项目所涉及到的实验室面积（数量）、结构类型等。

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说明现有建筑（构筑物）情况及与项目衔接或可能的利用情况。

五、环境保护

（一）编制依据

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

（二）环境现状

1、场址及周边所在地的土壤、空气、水、噪声、生态及社会环境现状。

2、场址所在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环境影响

分析拟建项目在工程建设和投入运营过程中对环境可能产生的破坏因素以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粉尘和其他废弃物的排放数量，水土流失情况，对地形、地貌、植被及整个流域和区域环境及生态系统的综合影响等。

1、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对地形、地貌等自然环境的影响。

- (2) 对森林、草地植被的影响。
- (3) 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 (4) 对社会环境、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的影响。

2、项目产生的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1) 分析说明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情况。应说明污染物名称、产生点、产生量及排放量、排放方式，特殊废弃物需说明组成、特性及排放特征等。

(2) 分析污染物发生的位置、特性，计算强度值及其对周围环境的危害程度等。

(四) 污染防治

1、废气、粉(烟)尘的防治

(1) 综合治理措施(包括生产工艺改进、生产设备更新、改进管理等)及末端处理技术、工艺说明。

(2) 治理后预期达到的效果与国家或当地允许排放标准的对比以及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2、废水处理

(1) 末端处理技术及工艺说明。

(2) 废水经处理后相关水质指标。

(3) 废水处理后的利用。

3、噪声控制

(1) 说明噪声控制的主要措施，包括工艺、建筑、公用工程设计采用的降低噪声措施以及总平面设计结合功能分区的降噪措施。

(2) 说明采取控制措施后噪声是否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处置

固体废弃物的种类、无害化处置方法、二次污染的防范措施。

5、农业面源污染的控制与防治

减少面源污染的技术手段和工程措施，包括畜禽死尸等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方法和畜禽粪污的综合循环利用，推广应用种、养业清洁生产模式、乡村清洁工程模式等。

6、其他污染的控制及防治

如存在其他污染问题，则应根据生产过程的特点，说明污染源、污染程度、污染的治理或防范措施，说明治理或采取的防范措施能否达到有关标准的要求。

7、绿化

从大气、粉尘及噪声污染等保护环境角度对项目场区绿化的说明。

8、预期效果分析

论述经采取防治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后，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定的有关要求。

六、投资估算和融资方案

(一) 投资估算

1、投资估算编制说明

(1) 编制范围

总投资包含建筑工程费、仪器设备费用、其他费用。

(2) 编制依据

①《农业建设项目投资估算内容和方法》(NY/ T 1716-2009)

②农机具及仪器设备费按国内生产厂家发布价及市场价格，适当调整进行估算；

③工程建设其它费用按国家及广东省有关规定估算。

2、投资估算

工程总投资包含建筑工程费、仪器设备费用、其他费用。

建筑工程费：土建工程费用、室内装修工程费用、给排水工程费用、消防系统工程费用、弱电工程费用、电气照明工程费用、室外工程费用等；

仪器设备费用：用于组建各功能实验室需采购的大型设备；

其他费用：实验室运行费用：用于实验室基本日常运行维护与人员支出费用；开放基金费用：用于实验室每年计划设置的针对南方丘陵山区智能农业装备方面研究的对外开放基金申报经费支持；

表 1 xx 项目 总投资估算总表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估算价值 (万元)	占总投资 比例 (%)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 (万元)			
一、	建筑工程费						
1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估算价值 (万元)	占总投资 比例 (%)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 (万元)			
2	...						
二	仪器设备购置安装费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	%					
1	开放基金项目支持	%					
2	基础硬件建设与维护	%					
3	实验室人员与运行经费	%					
	...						
n		%					
四	总估算						

(二) 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来源为申请中央资金、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等。

附表:

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库储备项目汇总表 (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提升(重点实验室)项目)

[illegible]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 2. 新技术、新工艺等科技证明材料
- 附件 3. 建筑工程土地使用证明材料
- 附件 4. 其他证明材料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其它附图